


比事屬辭與方苞之《春秋》學 ——「無傳而著」法門之三

張高評*

摘 要

孔子筆削魯史，寄寓勸懲，微辭隱義，都不說破，蓋有言外之意。於是董仲舒有「無傳而著」之提示，啖、趙學派有「獨抱遺經」之主張，胡安國有「史外傳心」之論斷。研治《春秋》，捐棄《三傳》，獨抱麟經，可否求得孔子之取義？筆者發現：或即事顯義，或約文示義，或比屬觀義，皆可以即器以明道。本文持比事屬辭為研究視角，參考《春秋》學有關筆削之論說，以方苞《春秋通論》、《春秋直解》為主要研究文本，擬從兩方面開展課題：其一，「按全經之辭而比其事」與方苞《春秋通論》；其二，「經文參互，筆削之精義每出於其間」與方苞《春秋直解》。方苞治《春秋》之策略，在「通前後而考其義類」；得古春秋記事成法，「爰始要終，本末悉昭」之要領。因此，往往能破解「隱寓於文所不載」之「義」，可以無《傳》而著。

國立中興大學 
關鍵詞：比事屬辭、無傳而著、《春秋》、筆削、《春秋通論》、《春秋直解》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特聘教授。

"Shu Ci Bi Shi" and Fang Bao's Interpretation of "ChunQiu" — — A discussion on the "Wu ZhuanEr Zhu".

Chang Kao-Ping*

Abstract

In Confucius's historical writing, it is noticeable that he included some hidden meaning in his text for educational purposes. Accordingly, Dong Zhong Shu, the Dan-Zhao school, and Hu An Guo had different approaches of understanding those hidden meaning in Confucius's work. Through "ChunQiu", a Confucian classic, scholars realized that people might go through incidents, text, or investigation to understand Confucius's teachings. In this study, "Shu Ci Bi Shi" method (method of choosing words according to the incident) was applied as research perspective, whereas "Chun Qiu Tong Lun"(General Theory of "ChunQiu") and "Chun QiuZhiJie" (The Basic Method of "ChunQiu") by Fang Bao were used as the major research text.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Chun Qiu Tong Lun" and "Chun QiuZhiJie" can be summarized into two: the understanding of events in " ChunQiu" based on full text as noted in "Chun Qiu Tong Lun", and the hidden message between lines from Fang Bao's points of view as noted in "Chun QiuZhiJie". Fang Bao successfully mastered the method used by Confucius while writing "ChunQiu", succeeded the events recording procedure, and hence revealed those hidden meaning included in "ChunQiu" without written down in text.

Keywords: "Shu Ci Bi Shi" (method of choosing words according to the incident), "Wu ZhuanEr Zhu" (the understanding of "ChunQiu" without rely on the three Commentaries on "ChunQiu"), writing skills of "ChunQiu", "Chun Qiu Tong Lun", "Chun QiuZhiJie"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比事屬辭與方苞之《春秋》學 ——「無傳而著」法門之三

張高評

一、前言

方苞（1668-1749），字鳳九，一字靈皋，晚號望溪，安徽桐城人。以古文名家，倡導古文「義法」，為桐城派開山祖師。著有《春秋通論》、《春秋直解》、《春秋比事目錄》、《左傳義法舉要》等《春秋》學專書；以及《周官析疑》、《周官集注》、《禮記析疑》、《周官辨》、《喪禮或問》等禮學論著。¹《春秋》與《禮》學，顯然為方苞學術之主軸，參透左右古文義法之形成。²惜為其文名所掩，其經學成就未獲學界之重視。

《春秋》、《周官》、古文之間，方苞《春秋》學尤居導領地位。方苞《春秋》經說，聚焦於比事屬辭之《春秋》教，作為經典詮釋之策略，貫徹《周官》之解釋，轉化為古文義法之論述。清全祖望（1705-1755）以「經術兼文章」，品題古今宿儒，而推重方苞「庶幾不媿於此」。³清咸豐間，張應昌（？1822-1865？）著《春秋屬辭辨例編》六十卷，以「聯屬其辭，排比其事」，考求《春秋》之義。其〈春秋總義〉羅列宋元以降之《春秋》名家，徵引方苞學說，數量僅遜於朱子、

¹ 清·方苞：《方望溪先生全集》，《四部叢刊》初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清·蘇惇元輯：〈方望溪先生年譜〉，康熙五十五年丙申（1716），先生年四十九，「冬，《春秋通論》成」，頁13。五十六年丁酉，「《春秋直解》成」，頁15。五十九年庚子，「《周官集注》成」，頁16。六十年辛丑，「《周官析疑》成」，頁17，總頁448、449、450。

² 參考張高評：〈比事屬辭與方苞論古文義法：以《文集》之讀史、序跋為核心〉，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50期（2015.1），頁225-260。

³ 清·全祖望著，朱鑄禹彙校集注：《全祖望集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卷17〈前侍郎桐城方公神道碑銘〉，頁305。

顧棟高，而稍多張自超、遠勝程端學、趙汸、胡安國。⁴近人楊向奎（1910-2000）著《清儒學案新編》，卻評價方苞「堪稱博學，但非經師」，謂「不能以經學成就評價他」云云。⁵方苞《春秋》學之成就如何？比事屬辭之《春秋》教，方苞如何進行經典詮釋？方苞之經學地位如何評價？這些，都牽涉到方苞《春秋》學之內容及評價問題，十分值得探究。

有關方苞古文、桐城義法之研究，學術成果豐富。唯方苞《春秋》學研究之論著，相對十分短缺。涉獵所及，《春秋通論》了無開發，《春秋直解》之研究成果只有專著一種，碩士論文一本而已。⁶將比事屬辭作為理解《春秋》之常法，進而持比事屬辭之法，作為詮釋孔子《春秋》之主要策略，學界研究已稍有成果，如張素卿《敘事與解釋——《左傳》經解研究》、⁷趙士林《《春秋》三傳書法義例研究》，⁸以及趙士林《《春秋》三傳「注疏」中的屬辭比事》，⁹最直接相關，成果較有可取。今先鳥瞰歷代《春秋》學家之詮釋，借鏡參考上述諸家論點，選擇方苞《春秋通論》、《春秋直解》作為研究文本，聚焦於比事屬辭，以探究方苞之《春秋》學。獨抱《麟經》，是否可以「無傳而著」？亦由此可見一斑。

二、比事屬辭與《春秋》解釋學

《春秋》一萬六千餘言，載記二百四十二年事迹，其中多孔子憂時憫亂之心，時寓褒貶勸懲之志。唯《春秋》參考魯史記而作，有筆有削，所謂「魯史所無，孔子不能益」；於是「事仍本史，辭有損益」，成為作《春秋》之原則（詳後）。雖據實直書，然其中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由於未嘗道破，故其指義難明。後

⁴ 清·張應昌：《春秋屬辭辨例編》，《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首上，〈春秋總義〉，頁1-47，總頁37-60。

⁵ 楊向奎：《清儒學案新編》（濟南：齊魯書社，1994），第三卷，（二）方苞〈望溪學案〉，頁39。

⁶ 丁亞傑：《生活世界與經典解釋：方苞經學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10）。陳永順：《方苞《春秋直解》研究》（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⁷ 張素卿：《敘事與解釋——《左傳》經解研究》（臺北：書林出版公司，1998），第三章〈經解：「屬辭比事」以釋義〉，頁109-203。

⁸ 趙士林：《《春秋》三傳書法義例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第五章第二節〈《春秋》學者對屬辭比事的再認識〉，頁279-295。

⁹ 趙士林：〈《春秋》三傳「注疏」中的屬辭比事〉，《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儒家典籍與思想研究》第3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頁87-101。

之人思詮釋解讀《春秋》之言外之意，往往「因文以求事，因文與事以求義」。《禮記·經解》所謂「屬辭比事，《春秋》教」，遂成為詮解《春秋》之金鎖匙。

《孟子·離婁下》述孔子作《春秋》云：「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丘竊取之矣。」¹⁰標榜其事、其文、其義三者，為形成《春秋》之三要素。漢董仲舒（B.C. 179-B.C.104）《春秋繁露》，說《公羊》學之大義微言，〈玉杯〉篇強調解讀《春秋》書法之要領，為「五其比，偶其類，覽其緒，屠其贅」。¹¹戴聖編著《禮記》，其〈經解〉更揭示詮釋《春秋》之綱領，所謂「屬辭比事，《春秋》教也」；¹²司馬遷《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敘記孔子論史記而次《春秋》，稱「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¹³要而言之，約其辭文，其文則史，為屬辭之功；去其煩重、筆削史事，為比事之務；比類覽緒，以制義法，為求義之方，《春秋》之教。總其要歸，則在比事屬辭一語。

聖人之志既寓於屬辭比事之間，然則何謂屬辭比事？禮學家、經學家、史學家各有見解。綜合考察，筆者以為清代王夫之、孫希旦；¹⁴毛奇齡、姜炳璋；¹⁵以及章學誠¹⁶、鍾文烝¹⁷、日本竹添光鴻¹⁸七家之說，較具代表性。屬辭比事，方苞、

¹⁰ 戰國·孟軻著，清·焦循疏，沈文倬點校：《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72、1996），卷16〈離婁·章句下〉，頁574。

¹¹ 漢·董仲舒著，清·蘇輿注：《春秋繁露義證》（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5），卷1〈玉杯第二〉，頁2。

¹² 漢·戴聖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卷50〈經解第二十六〉，頁1，總頁345。

¹³ 漢·司馬遷著，日本瀧川資言考證：《史記會注考證》（臺北：大安出版社，2000、2003、2011），卷14〈十二諸侯年表序〉，頁6，總頁228。

¹⁴ 清·王夫之：《船山全書·禮記章句》（長沙：岳麓書社，1996），〈經解〉：「屬辭，連屬字句以成文，謂善為辭命也。比事，比合事之初終彼此，以謀其得失也。」頁1172。漢·戴聖傳、清·孫希旦：《禮記集解》（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卷48〈經解第二十六〉：「屬辭者，連屬其辭；比事者，比次列國之事而書之。」頁1254。

¹⁵ 清·毛奇齡：《春秋屬辭比事記》，《皇清經解》（臺北：復興書局，1961、1972），卷158，「夫辭何以屬？謂夫史文之散濇者宜合屬也。事何以比？謂夫史官所載之事畔亂參錯而當為之比以類也。」頁1，總頁7957。清·姜炳璋：《讀左補義》（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影印同文堂藏版），卷首〈綱領下〉：「屬辭者，聚合其上文下文之辭；比事者，連比其相類相反之事。」頁106-107。

¹⁶ 清·章學誠：《章氏遺書》（臺北：漢聲出版社，1973），卷29，外集二，〈論文示貽選〉：「古文辭蓋難言矣。古人謂之屬辭，不曰古文辭也。《記》曰：「比事屬辭，《春秋》教也。」夫比，則取其事之類也。屬，則取其言之接續也。紀述文字取法《春秋》，比屬之旨，自宜遵律。顯而言之，昌黎所謂文從字順是也。」頁752。

¹⁷ 清·鍾文烝稱：「《禮記·經解》述孔子之言曰：『其為人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屬者，屬合之。比者，比次之。《春秋》之義，是是非非，皆於其屬合、比次、異同、

章學誠多稱為比事屬辭，所以為解讀《春秋》書法津梁者，指載事之參伍懸遠者，當比次類及之；辭文之散澁橫梗者，宜統合連屬之。此事與彼事相提並論，此辭與彼辭相合而觀，或事同而辭異，或辭同而事異，於是考求其事、其辭，而予奪顯，褒貶見。易言之，持宏觀之視野，用系統之思維，類比對比相近相反之史事，連屬上下前後之文辭，合數十年積漸之時勢而通觀考索之，可以求得《春秋》不說破之「言外之意」，此之謂比事屬辭。簡言之，運用比事屬辭之法，主要目的在考求《春秋》之微辭隱義，時措從宜。宋朱熹（1130-1200）曾提示「看《春秋》」之要領，以為「且須看《左氏》首尾意思通貫，方能略見聖人筆削，與當時事之大意」¹⁹所謂「首尾意思通貫」，為《左傳》歷史敘事之專擅，乃古春秋記事成法「爰始要終，本末悉昭」之體現，²⁰實即「屬辭比事，《春秋》教」之發用。清方苞（1668-1749）《春秋通論·序》以為：「《春秋》之義，則隱寓於文之所不載，或筆或削，或同或異，參互相抵，而義出於其間。」²¹核以比事而見筆削，案其屬辭而知同異，憑藉比事屬辭，筆削同異，而孔子竊取之義意可得，隱寓微妙之書法可求。

比事屬辭，通稱為屬辭比事，首見於《禮記·經解》中。歷六朝、唐、宋、元、明，要皆稱為屬辭比事。下迨滿清，《春秋》學家亦多稱述屬辭比事，唯張自超《春秋宗朱辨義》、方苞《春秋通論》、《春秋直解》或作「比事屬辭」。如張自超（?-1650-1713?）《春秋宗朱辨義》〈總論〉稱：「蓋是非以筆削而見，褒貶以是非而見，比事屬辭《春秋》之教，固無待於鉤深索隱也。」²²方苞曾從張自超學《春秋》，故方氏《春秋通論》亦云：「比事屬辭，《春秋》教也。先儒褒貶之例，多不可通。以未嘗按全《經》之辭，而比其事耳。」某氏序方氏《春秋直解》亦稱：「望溪方子有憂焉，以比事屬辭之義，分疏其條理，俾按以全《經》，而始終

詳略間見之，是其本教也。」駢宇騫等點校：《春秋穀梁經傳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96），卷首，〈論經〉，頁10-11。

¹⁸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7），〈春秋左氏傳序〉，頁3。

¹⁹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83〈春秋綱領〉，頁2148。

²⁰ 劉師培：《劉申叔先生遺書》（臺北：華世出版社，1975），第三冊，〈左盒集〉，卷2〈古春秋記事成法攷〉，頁1，總頁1445。

²¹ 清·方苞：《方望溪先生全集》，《四部叢刊》初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望溪先生文集》，卷4〈春秋通論·序〉，頁4，總頁52。

²² 清·張自超：《春秋宗朱辨義》，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首〈春秋宗朱辨義總論〉，頁3；冊178，總頁3。

相貫。」門人顧琮序其《春秋比事目錄》亦謂：「望溪先生既為《通論》，以揭比事屬辭之義」云云，²³皆稱述為比事屬辭。至章學誠（1738-1801）以史學名家，所著《文史通義》、《章氏遺書》，為文史批評之經典，每說《春秋》、史學、敘事、古文，大多稱述為比事屬辭，如云：「《春秋》比事以屬辭」；「《春秋》比事屬辭，必徵其類」；又曰：「古文必推敘事，敘事實出史學，其源本於《春秋》比事屬辭」；「敘事之文，出於《春秋》比事屬辭之教」，²⁴又稱：「敘事之文，比事屬辭，《春秋》教也」。章學誠論史學與古文辭，亦往往稱作「比事屬辭」，如「比事屬辭，《春秋》教也。必具史才，乃可言古文辭。」；「史家敘述之文，本於《春秋》比事屬辭之教」。²⁵張自超、方苞、章學誠論《春秋》教，所以稱述為「比事屬辭」者，就歷史編纂學言之，誠如方苞說義法所云：「義以為經，而法緯之」，世所謂意在筆先，成竹在胸。其事之筆削類比，其辭之損益修飾，則為法之設計，筆之經營問題。其事其文就發生之先後言，固如宋胡安國（1074-1138）《春秋傳》所云：「仲尼因事屬詞」，「智者即詞以觀義」。²⁶可見，比事在先，屬辭隨之。由此觀之，張、方、章三家說《春秋》教，皆作比事屬辭。若與《禮記·經解》及歷代《春秋》學家稱為「屬辭比事」相較，稱作「比事屬辭」似乎較勝，今從之。

孔子作《春秋》，其取義見於比事屬辭之間，兩岸學界略有探論（詳後）。然關注《春秋》之筆削，以見事迹之取捨，辭文之損益；且整合「事具始末，文成規矩」，以考《春秋》筆削之義，則少見學人關注。宋胡安國《春秋傳》稱：「仲尼因事屬辭」，又云：「智者即辭以觀義」；事仍本史，辭有損益，既是孔子作《春秋》之筆削原則，因此研治《春秋》，往往因文以求事，因文與事而求義。詳而言之，或比事見義，或即事顯義；或即辭觀義，或因文取義，或約文示義，不一而

²³ 清·方苞：《春秋通論》，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4〈通例七章〉其一，頁17，冊178，總頁345。方苞：《春秋直解》，《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首，某氏序，頁1，總頁2。方苞：《春秋比事目錄》，《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公司，1997），卷首，顧琮序，頁1，總頁565。

²⁴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臺北：華世出版社，1980），內篇一〈書教上〉，頁8；外篇三〈雜說中〉，頁373；外篇三〈上朱大司馬論文〉，頁308；外篇三〈與汪龍莊書〉，頁329。

²⁵ 清·章學誠：《章氏遺書》，下冊，〈章氏遺書補遺·論課蒙學文法〉，頁8，總頁1358；外編卷1〈信摺〉，頁26、37，總頁831、836。

²⁶ 宋·胡安國：《春秋傳》，《四部叢刊》初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卷首〈進表〉，頁1，總頁4；〈述綱領〉，頁1，總頁2。

足。²⁷或從屬辭比事，探究終始，以求義旨，本文研究視角，即從比事屬辭以觀義。總之，詮釋《春秋》之方法，大抵如方苞所云：「按全《經》之辭而比其事」；此一解讀法門，則如劉師培所稱古春秋紀事成法：「爰始要終，本末悉昭」。要之，多能提供獨抱《麟經》，無《傳》而著之效驗。

拈出「屬辭比事」四字，作為尋繹《春秋》微辭隱義之津筏，此必孔門心傳之格言，而為漢儒記載者也。²⁸漢董仲舒傳《公羊春秋》，著《春秋繁露》，〈玉杯第二〉曾略言《春秋》之比事屬辭，提示後世研治《春秋》之法，其言曰：

《春秋》論十二世之事，人道浹而王道備。法布二百四十二年之中，相為左右，以成文采。其居參錯，非襲古也。是故論《春秋》者，合而通之，緣而求之，五其比，偶其類，覽其緒，屠其贅，是以人道浹而王法立。²⁹

「相為左右，以成文采」者，謂《春秋》「會集眾字，以成辭義」，此屬辭之道。「其居參錯，非襲古也」，指《春秋》編纂之道，在參錯交互，以明事情，此乃比事之法。「合而通之，緣而求之，五其比，偶其類」，此則《春秋》屬辭比事之法。³⁰「覽其緒，屠其贅」，謂綜觀其本末，剖析其言外。如此治《春秋》，見於《經》者，求之以比與屬；不見於《經》者，明之以辨，求之言外，此董子所謂「能以比貫類，以辨付贅」。

晉杜預（222-284）〈春秋序〉稱《左傳》：「其文緩，其旨遠。將令學者原始要終，尋其枝葉，究其所窮」，《春秋》與《左傳》皆主敘事，原始要終云云，即是古春秋之記事成法。今研治《春秋》，不過回歸古春秋之記事成法而已。唐孔穎達（574-648）《正義》云：

《春秋》記事之書，前人後人行事相類，書其行事不得不有比例。而散在

²⁷ 張高評：〈《春秋》書法與「義」在言外——比事見義與捨傳求經〉，《文與哲》第25期（2014年12月），頁77-130；張高評：〈即辭觀義與方苞《春秋直解》——《春秋》書法之修辭觀〉，高雄師大經學所《經學研究集刊》第16期（2014年5月），頁1-34。

²⁸ 元·程端學：《春秋本義》，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首〈春秋本義通論〉，頁5，冊160，頁34。

²⁹ 漢·董仲舒著，清·蘇輿注：《春秋繁露義證》，卷1〈玉杯第二〉，頁2。

³⁰ 清·凌曙：《春秋繁露注》，《皇清經解續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卷865〈玉杯第二〉，頁9-10，總頁1256。

他年，非相比較，則善惡不章，褒貶不明。故杜別集諸例，從而釋之，將令學者觀其所聚，察其同異，則於其學易明故也。³¹

《春秋》有例有義：事同辭同，謂之例；事同辭異，謂之義。杜預有《春秋釋例》15卷，孔穎達所云，當是指凡例而言。前後行事相類者，書其行事有比例；事迹散在他年者，相互比較，亦當「觀其所聚，察其同異」，要皆比事屬辭《春秋》教之發用。杜預〈春秋序〉稱《左傳》釋經，「或先經以始事，或後經以終義，或依經以辦理，或錯經以合異」，此所謂先經、後經、依經、錯經，即方苞〈又書〈貨殖傳〉後〉說義法，所謂「義以為經，而法緯之」。³²《左傳》解經之書法，多為比事屬辭之體現，故梁沈約《宋書》稱美《左傳》：「多膏腴美辭，張本繼末，以發明經義。信多奇偉，學者好之。」³³沈約所云「張本繼末」，即杜預所謂「原始要終」，要皆比事屬辭之表現手法。

以比事屬辭之法解讀《春秋》，自董仲舒、司馬遷以下，代有其人。不但《三傳》及其注疏據為解經之鎖鑰，歷史學家亦將之轉化為編比史乘，評論史書之要法。趙宋以降之說《春秋》，或棄傳從經，或以經求經，亦多秉持屬辭比事之法，以考求《春秋》之微辭隱義。就宋元《春秋》學而言，如宋孫復（992-1057）《春秋尊王發微》之說始微積漸，早辨所由；³⁴劉敞（1019-1068）《春秋意林》之說原始見終，不失其實；³⁵程頤（1033-1107）《春秋傳》之觀物聚材，默識心通；³⁶蕭楚（?-1094-1130）《春秋辨疑》之考其上下，然後見義；³⁷胡安國《春秋傳》之觀其異同，觸類而長；陳傅良（1137-1203）《春秋後傳》之詳閱世變，志其終始；

³¹ 唐·孔穎達：《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臺北：中華書局，1981），卷1，〈春秋序〉疏，頁21-22，總頁16。

³² 清·方苞：《方望溪先生全集》，《四部叢刊》初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望溪先生文集》，卷2〈又書〈貨殖傳〉後〉，頁20，總頁40。

³³ 梁·沈約：《宋書》，《二十五史》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14〈志第四、禮一〉，頁361，總頁99。

³⁴ 宋·孫復：《春秋尊王發微》，《通志堂經解》（臺北：大通書局，1970），卷1，隱公四年，〈戊申衛州吁弑其君完〉，頁8，總頁10828。

³⁵ 宋·劉敞：《春秋意林》，《通志堂經解》（臺北：大通書局，1970），卷上，頁31，總頁11240。

³⁶ 宋·程頤、程頤著，王孝魚點校：《二程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下冊，《河南程氏經說》，卷4〈春秋傳序〉，頁1125。

³⁷ 宋·蕭楚：《春秋辨疑》，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1〈春秋魯史舊章辨〉，頁1-2，總頁110。

³⁸沈棐(?-1194-?)《春秋比事》之即經類事、見其始末；³⁹家鉉翁(1213-1286?)《春秋集傳詳說》之聯書累書，反覆究觀；⁴⁰元程端學(1280-1336)《春秋本義》之微著輕重、總論始卒；黃澤(1260-1346)《春秋指要》之考究前後，筆削見義；⁴¹汪克寬(1304-1372)《春秋胡傳附錄纂疏》之說始終前後，直書見義；⁴²趙汭(1319-1369)《春秋屬辭》之有筆有削，考其異同。⁴³要之，諸家皆持比事屬辭之法，以詮釋孔子《春秋》之微辭隱義。解讀《春秋》如此，或可以獨抱《麟經》，無傳而著。

明清《春秋》學家，致力於「求聖人之意於聖人手筆之書」者，繼踵發揚，亦復不少。盡心於比事屬辭，以求《春秋》之指義者，如明石光霽(?-1380-1392?)《春秋書法鉤元》之說屬辭比事，考求書法；⁴⁴湛若水(1466-1500)《春秋正傳》之說「合文與事，而義存乎其中」⁴⁵；姜寶(1514-1593)《春秋事義全考》之說「因文以求事，因文與事以求義」；高攀龍《春秋孔義》之說「《春秋》屬辭比事而義見」⁴⁶。清毛奇齡(1623-1716)《春秋傳》之論細大詳略，比類合屬；⁴⁷張自超(1654-1718)《春秋宗朱辨義》之反覆前後，求其可通；⁴⁸惠士奇(1671-1741)

³⁸ 宋·陳傅良：《陳氏春秋後傳》，《通志堂經解》(臺北：大通書局，1970)，卷首，樓鑰〈春秋後傳左氏章指序〉，頁2，總頁12121。

³⁹ 宋·沈棐：《春秋比事》，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首，陳亮：〈春秋比事原序〉，冊153，頁4-5。

⁴⁰ 宋·家鉉翁：《春秋集傳詳說》，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首〈原序〉，冊158，頁4-5。

⁴¹ 元·趙汭：《春秋師說》(臺北：大通書局，1970，《通志堂經解》本)，卷下〈論學春秋之要〉，頁2，總頁14943。

⁴² 元·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冊165，卷首〈凡例〉按語，頁3，總頁8。

⁴³ 元·趙汭：《春秋屬辭》，《通志堂經解》(臺北：大通書局，1970)，卷首〈序〉，頁1，總頁14677。

⁴⁴ 明·石光霽：《春秋書法鉤元》，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首〈春秋書法鉤元原序〉，頁1，冊165，總頁808。

⁴⁵ 明·湛若水：《春秋正傳》，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首，〈春秋正傳自序〉，頁1-2，冊167，總頁39-40。

⁴⁶ 明·姜寶：《春秋事義全考》，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首〈春秋事義全考序〉，頁1-2，冊1695，總頁84-85。明·高攀龍：《春秋孔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6，文公十八年，〈夫人姜氏歸于齊〉，〈季孫行父如齊〉，頁22-23，冊170，總頁67-68。

⁴⁷ 清·毛奇齡：《毛檢討春秋傳》，清·阮元主編：《皇清經解》(臺北：復興書局，1961、1972)，卷120，綱領，〈二曰事例〉，頁9，總頁7673。

⁴⁸ 清·張自超：《春秋宗朱辨義》，冊178，卷8，成公十四年，〈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

《春秋說》之謹始慎終，積漸早辨；⁴⁹顧棟高（1679-1759）《春秋大事表》之屢書連書、義見言外；⁵⁰莊存與（1719-1789）《春秋正辭》、《春秋要指》之事類索別，文貫異條；⁵¹章學誠（1738-1801）《文史通義》之事具始末，文成規矩；⁵²孔廣森（1752-1786）《春秋公羊通義》之事不比不明，辭不屬不章；⁵³鍾文烝（1818-1877）《春秋穀梁經傳補注》之屬合比次，是非自見，⁵⁴皆先後持比事屬辭之教，以詮釋解讀《春秋》，以考求《春秋》之微辭隱義。要而言之，以《經》求《經》，無傳而著，庶幾成為可能。宋、元、明、清之《春秋》解釋學，著述豐富，值得進一步探討。由此觀之，近世以來學者強化經典價值、重建經典信仰之情況，可見一斑。⁵⁵

自《孟子·離婁下》述孔子作《春秋》，《禮記·經解》揭櫫「屬辭比事」四字，司馬遷《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稱孔子本魯史作《春秋》，「以制義法」。自此以降，辭文之損益，史事之筆削，義法之生發，成為比事屬辭之科目，解讀《春秋》書法之課題。如此，方能「求聖人之意於聖人手筆之書」。⁵⁶否則，《春秋》不過一卷事目耳，安能行於世？世傳宋王安石（1021-1086）不列《春秋》於學官，甚至戲目為「斷爛朝報」。⁵⁷若知比事屬辭之教，當可以無惑。方苞以倡導古文義法知名於世，同時長於《春秋》、精於《周官》。研治《春秋》、《周官》之

氏至自齊》，頁 34，總頁 188。

⁴⁹ 清·惠士奇：《春秋說》，清·阮元主編：《皇清經解》（臺北：復興書局，1961、1972），卷 232，頁 11，總頁 8131。

⁵⁰ 清·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北京：中華書局，1993），卷首〈讀春秋偶筆〉，頁 30-32。

⁵¹ 清·莊存與：《莊侍郎春秋正辭》，清·阮元主編：《皇清經解》（臺北：復興書局，1961、1972），卷 387〈春秋要旨〉，頁 1，總頁 8443。

⁵²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臺北：華世出版社，1980），內篇四〈答客門上〉，頁 138。

⁵³ 清·孔廣森：《孔檢討春秋公羊通義》，清·阮元主編：《皇清經解》（臺北：復興書局，1972），卷 691，跋尾〈春秋公羊經傳通義敘〉，頁 7，總頁 9293。

⁵⁴ 清·鍾文烝著，駢宇騫等點校：《春秋穀梁經傳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96），卷首，〈論經〉，頁 10。

⁵⁵ 姜廣輝：《義理與考據：思想史研究中的價值關懷與實證方法》（北京：中華書局，2010），〈新思想史：整合經學與子學〉，六、中國經典文化的解釋學特點，頁 324-325。

⁵⁶ 唐·啖助、趙匡學派，盡棄《三傳》，獨抱遺經，元·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虞集序》，稱為「求聖人之意於聖人手筆之書」。見《春秋胡傳附錄纂疏》，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冊 165，卷首，虞集序，頁 3，總頁 3。

⁵⁷ 元·脫脫：《宋史》，《二十五史》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 327〈王安石傳〉，頁 10550。參考清·蔡上翔：《王荊公年譜考略》，卷 11，為王安石多所辨誣。收入宋·詹大和，清·蔡上翔等撰：《王安石年譜三種》（北京：中華書局，1994），頁 388-395。

心得，是否轉化挹助為古文義法之形成？古文義法強調內容與形式作有機之結合，法與義之辯證，文與道之合一；⁵⁸乃至《春秋》書法於其事、其文與其義之相輔相成，體用相濟。三者之間關係密切，亦值得關注。

三、「按全《經》之辭而比其事」與方苞《春秋通論》

捨傳求經，直尋《春秋》之本義，自中唐啖助、趙匡發始。影響所及，北宋《春秋》學伊始，即有體現。孫復《春秋尊王發微》，不但擺脫漢唐以來之章句訓詁，且不假《三傳》，直接闡發《春秋》之微言大義。繼之而起者，如歐陽脩(1007-1072)《春秋或問》、《春秋三問》；劉敞(1019-1068)《春秋傳》、《春秋權衡》、孫覺(1028-1090)《春秋經解》、程頤(1033-1107)《春秋傳》、蘇轍(1039-1112)《春秋集解》、蕭楚(?1094-1130)《春秋辨疑》、崔子方(?1094-1098)《春秋本例》、張大亨(?1085-1102-?)《春秋通訓》，要皆空無依傍，回歸《春秋》經文，直尋出微言大義。⁵⁹北宋治《春秋》，尊經而不信《傳》，故解經每出於直尋，闡揚創發既多，於是學風新變轉向，蔚為《春秋》宋學之新面目。其中，程頤之疑經惑傳，以己意解經；說之以義理，注重創新與發揮，治經學風為之一變。而且質疑漢唐章句義疏，「只是以章句訓詁為事」，「而不及道，乃無用之糟粕耳」；反對漢唐訓詁義疏之學，標榜義理闡發，載道明理。治經方法從訓詁考據蛻變為義理論說，漢學轉型為宋學，程頤其人當為關鍵所在。⁶⁰其後影響胡安國、朱熹之《春秋》觀，沾溉南宋與蒙元，明清《春秋》說解亦得其啟發。屬辭比事作為解經之鎖匙，亦頗有發揚。

屬辭比事一詞，清張自超、方苞、章學誠及《四庫全書總目》諸家，或稱為比事屬辭。依後世之歷史編纂學推想《春秋》之修作，當先有史事之梳理編比，然後辭文之損益斟酌隨之，⁶¹所謂因事屬辭，即辭顯義，故稱「比事屬辭」較得

⁵⁸ 參考余英時著，程嫩生、羅群等譯：《人文與理性的中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8)，13〈桐城派〉，頁317。

⁵⁹ 參考楊新勳：《經學蠡測》(南京：鳳凰出版社，2012)，〈北宋《春秋》學的主要特點〉，頁60-65。

⁶⁰ 參考蔡方鹿：《程頤程頤與中國文化》(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6)，第五章第二節〈疑經、批漢學〉，頁162-169。

⁶¹ 參考何炳松：《何炳松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第4卷，《歷史研究法》，第八章〈編比〉，頁53-61。

理實。比事屬辭為行文便利，有簡省為「比屬」者，如章學誠〈論文示貽選〉謂：「記述文字取法《春秋》，比屬之旨，自宜遵律。」⁶²今沿襲章學誠之稱述，以論說藉比事屬辭以推求《春秋》之指義者。自是回歸《春秋》經文，以直尋孔子微言大義之良方。以方苞之《春秋》學為例，分《春秋通論》、《春秋直解》二端論證之。

清康熙間，張自超以宗朱為名，參求經傳，著《春秋宗朱辨義》十二卷。《四庫全書總目》稱其書，提出兩大亮點，其一，「是書大意，本朱子據事直書之旨」；其二，「惟就《經》文前後參觀，以求其義」，可見其書以具文見意為《春秋》書法之原則，不斤斤於一二字求褒貶；尤其致力參觀《經》文前後之敘事，所謂「屬辭比事之旨」。⁶³《春秋宗朱辨義》卷首〈總論〉二十章，即闡發比事屬辭之旨者，如云「凡所辨論，必反覆前後所書，比事以求其可通」；「聖人非有意以為褒貶，據其事而直書之」；「是非以筆削而見，褒貶以是非而見。比事屬辭，《春秋》之教，固無待於鉤深而索隱也。」⁶⁴張自超《春秋》學之旂向，由此可見一斑。其中，「就《經》文前後參觀，以求其義」；「反覆前後所書，比事以求其可通」；「比事屬辭，固無待於鉤深而索隱」數語，最得《春秋》經典詮釋之要領。⁶⁵方苞《春秋》學有得自張自超啟迪者，或在於此。

方苞（1668-1749）年十九，結識張自超，所作〈四君子傳〉引為志趣相近之學侶。⁶⁶年四十九、五十，先後所著《春秋通論》、《春秋直解》、《春秋比事目錄》，有關《春秋》經解之取材、方法，多得其啟發。張自超《春秋》學標榜「宗朱」，除傳承朱子「據事直書」之《春秋》觀外，《朱子語類》問「《春秋》當如何看？」曰：「只如看史樣看！」說「夫子一貫之道」，曰：「如人有一屋錢散放在地上，當下將一條索子都穿貫了！」⁶⁷張自超治《春秋》，「就《經》文前後參觀以求其義」；

⁶² 清·章學誠：《章氏遺書》，卷 29，外集二〈論文示貽選〉，頁 75，總頁 752。

⁶³ 清·紀昀主纂：《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卷 29，〈經部春秋類四〉，《春秋宗朱辨義》提要，頁 23，總頁 603。

⁶⁴ 清·張自超：《春秋宗朱辨義》，冊 178，卷首〈總論〉，頁 2、3，總頁 3。

⁶⁵ 參考張高評：〈即事顯義與以經明經——兼論張自超、方苞之《春秋》學〉，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編《聯藻於日月交流於風雲——2013 年近現代中國語文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62。

⁶⁶ 清·方苞：《望溪先生文集》，卷 8〈四君子傳〉，頁 4，總頁 113。

⁶⁷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 83〈春秋·綱領〉，時舉問，頁 2148。又，卷 27〈論語九·里仁篇下〉，廣問，頁 683、684。

方苞說《春秋》：「按全《經》之辭而比其事」，方氏說義法所謂「義以為經，而法緯之」；何異朱子所謂「一屋散錢，將一條索子都穿貫了」？要之，異名同實，皆比事屬辭之技法。四庫館臣撰《春秋通論》提要云：「是編本《孟子》『其文則史，其義則某竊取』之意，貫穿全《經》。按所屬之辭，合其所比之事，辯其孰為舊文？孰為筆削？」⁶⁸由此觀之，比事屬辭，固解讀《春秋》微辭隱義之要領；方苞《春秋》學四書之詮釋闡發，比事屬辭之《春秋》教，亦居關鍵之研究視角。

「案其所屬之辭，核以所比之事」，確為解讀《春秋》之方法。核以比事而見筆削，案其屬辭而知同異，憑藉比事屬辭，筆削同異，而孔子竊取之義意可得，隱寓而不說破之書法可求。如此，《春秋》之大義微言，當可即器以求道，順指而得月。《春秋通論》之屬辭比事，《四庫全書總目》已略作提示，今再引〈春秋通論序〉申說之：

凡諸經之義，可依文以求，而《春秋》之義，則隱寓於文之所不載，或筆或削，或詳或略，或同或異，參互相抵，而義出於其間。所以考世變之流極，測聖心之裁制，具在於此。⁶⁹

據《史記·太史公自序》稱：孔子作《春秋》，「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其中不乏「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於是除直書其事外，曲筆諱書當不少，故《春秋》不比他經，經義可以「依文以求」。《春秋》之微辭隱義，往往寄寓於文字之外。於是治《春秋》者，或經由筆削去取，而求得經旨；或考察其事其文之詳略異同，而探得經義。詳略、異同、重輕、顯晦、曲直，偏重屬辭之方法，筆削云者，關注史事之取捨，所謂或書、或不書之斟酌推敲。總言筆削，可以含概屬辭與比事。章學誠曾言：「《春秋》之義，昭乎筆削；筆削之義，不僅事具始末，文成規矩已也」；藉由詳略、異同之屬辭，重輕、忽謹之比事，孔子獨斷於一心之別識心裁（義），方能據其事，考其文而體現。如此，比事與屬辭，往往相得益彰。要之，其事其文「參互相抵」，交相映發，為考求《春秋》微辭隱義之共同

⁶⁸ 清·紀昀主纂：《四庫全書總目》，《春秋通論》提要，卷 29，〈經部春秋類四〉，頁 23，總頁 603。

⁶⁹ 清·方苞：《方望溪先生全集》，《四部叢刊》初編，《望溪先生文集》，卷 4〈春秋通論序〉，頁 4，總頁 52。

要領，而比事屬辭，即其手段方法。

方苞《春秋》學論著，繼踵諸家之後，亦以比事屬辭之義，分疏《春秋》之條理。《四庫》館臣頗肯定《春秋通論》：「以經求經，多有合於情理之正。」觀其書名有「通」字，與宋張大亨《春秋通訓》、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取義相近，蓋欲以比事屬辭之教，通覽前後，探究終始，以貫通《麟經》也。方苞〈春秋通論序〉論之極為明白：

《記》曰：「屬辭比事，《春秋》教也。先儒之說，就其一節，非不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也。而比以異事而同形者，則不可通者十之八九矣。……其間毫茫之辨，乍言之，若無可稽，尋及通前後而考其義類，則表裏具見，固無可疑者。……若《春秋》，則孔子所自作，而義貫於全《經》；譬諸人身，引其毛髮，則心必覺焉。……《春秋》之義，則隱寓於文之所不載，……非通全《經》而論之，未由得其間也。」⁷⁰

屬辭比事，本為歷史編纂學之門徑與要領。其過程注重宏觀之組織，整體之規劃；事件之或前或後之編比，辭文或隱或顯、或詳或略、或重或輕、或同或異之表述，多攸關系統之思維，「義以為經」之思考。⁷¹因此，治《春秋》者，若只「就其一節」解《經》，往往此通而彼窒。孔子作《春秋》，既然「義貫於全經」，於是學者求《春秋》之義，遂不得不「通全《經》而論之」；方苞所謂「通前後而考其義類」，正指示其津筏。要之，此自是「屬辭比事」之《春秋》教。方苞稱「《春秋》之義，則隱寓於文之所不載」，此即宋胡安國《春秋傳》所謂「史外傳心」，《朱子語類》說《春秋》，云「都不說破」，「蓋有言外之意」。方苞提出解經之法，謂發揮系統思維，「通全《經》而論之」、「參互相抵，而義出於其間」，經由史事之去取，辭文之損益，而形成筆削之義；詳略參互、同異相抵；於是或筆或削之義昭然顯然，

⁷⁰ 清·方苞：《春秋通論》，卷4〈通例七章〉其一，頁19，冊178，總頁346。

⁷¹ 劉長林：《中國系統思維》（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稱：「系統可分解為要素，要素集結起來構成系統。系統與要素，整體與局部的關係，是系統方法的基本點。」第五編「生態農學」，四、〈古代科技系統思維例舉·從雕版到活字〉，頁565。整合的系統思維方式，為中國傳統文化特點之一。「中國思維注重綜合，著重從整體上掌握事物，強調事物的結構和功能。」田豐頤：〈序：論中國文化的創新之路〉，頁7-8。筆者以為：《春秋》之取義，與比事、屬辭之關係，亦可作類比為系統與要素、整體與局部之結構。

此自是比事屬辭之道。

藉由比事屬辭之詮釋，可以求得《春秋》筆削之大凡。方苞於一書中而三致其意焉：一則曰「《春秋》之義，非通全《經》而論之，末由得其間」；再則曰：「通前後而考其義類，則表裏具見」；三則曰：「參互相抵，而義出於其間」；論其要歸，則在「比事屬辭，《春秋》教」。《春秋通論·通例》曾言：「按全《經》之辭，而比其事」，尤稱經典名言：

比事屬辭，《春秋》教也。先儒褒貶之例多不可通，以未嘗按全經之辭，而比其事耳。以外諸侯稱爵為褒，則楚商臣、蔡般皆稱爵矣。以外大夫不書繫與族為貶，則鄭公子歸生、魏甯喜、陳夏徵舒、書繫與族矣。以稱人為貶，則文僖以前，會盟侵伐列國之卿大夫，皆稱人而不以名見；宣成以後列國之卿以名見，而大夫仍稱人，小國之卿大夫終《春秋》恆稱人；而莒慶、曹公子首獨以名見。以是知凡此類，皆舊史之文，隨時勢以變更，而非有典法者也。⁷²

《春秋》據魯史筆削而成，所謂事仍舊史，而辭有損益，故《孟子》稱孔子「作」云云。既曰「作」，筆削損益之際，必有聖人獨斷於一心之特識，世所云褒貶予奪，即《孟子·離婁》所謂孔子竊取寄寓之「義」。由於筆削取義微茫杪忽，不便捉摸，因此，《三傳》以降，有志《春秋》之業者，無不盡心致力、唯「義」是求。宋程頤、崔子方、胡安國諸家《春秋》學，多標榜義例，而朱熹《春秋·綱領》、呂大圭《春秋或問》、《春秋五論》非之。⁷³諸家說《春秋》之褒貶，若彼通此窒，前後牴牾，自然不能服人。誠如方苞《春秋通論·序》所云：「凡先儒之說，就其一節非不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也，而比以異事而同形者，則不可通者十八九矣。」⁷⁴欲破解《春秋》因筆削而見褒貶之迷思，方苞提出整體觀照之系統思維，所謂「按

⁷² 清·方苞：《春秋通論》，〈通例〉七章之一，頁 17-18，總頁 346。

⁷³ 宋·呂大圭：《春秋五論》，文津閣《四庫全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論二〉云：「六經之不明，諸儒穿鑿害之也，而《春秋》為尤甚。《春秋》穿鑿之患，其原起於《三傳》，而後之諸儒又從而羽翼之，橫生意見，巧出義理。有一事而或以為褒，或以為貶，彼此互相矛盾者矣。有事同而前以為褒，後以為貶，前後自相牴牾者矣。紛紛聚訟，而聖人之意益以不明。然其大端不過有二：一曰以日月為褒貶之說，二曰以名稱爵號為褒貶之說」云云，總頁 587。

⁷⁴ 清·方苞：《春秋通論》，卷 4〈通例七章〉其一，頁 19，冊 178，總頁 346。

全《經》之辭，而比其事」，其要領在「通全《經》而論之」，「通前後而考其義類」；其關鍵在「通全《經》」、「通前後」。經由比較、統計、歸納、類推、褒貶之例可以貫通無礙，此即比事屬辭之道。《春秋通論·通例》舉《春秋》外辭稱爵、書繫與族、稱人為說，既然彼此矛盾，前後牴牾，可知非關褒貶，止是「舊史之文，隨時勢以變更」而已。

方苞《春秋通論》一書，以「通」相標榜，所謂「通前後而考其義類」、「通全《經》而論之」，「按全經之辭，而比其事」，闡發「比事屬辭，《春秋》教」不遺餘力。其書卷四，又別出「通例」七章，提明著述之旨趣。如《春秋》筆削，體現為或書，或不書，其中自有孔子之微辭隱義，如：

《春秋》之文，殺史見極。何以明其然也？凡宮觀門社之災，未有不復作者，而所書獨雉門兩觀。內女之歸，其國未有不納幣者，而所書獨宋公孫壽。未有不來逆者，而所書獨紀履綸。吾國未有不致女者，而所書獨季孫行父如宋。為舊史者，非明于《春秋》之法也。……以雉門兩觀，知西宮、新宮、御廩、亳社之新作，舊史備書，而孔子削之也。以宋公孫壽來，紀履綸來，季孫行父如宋，知凡納幣、來逆、致女，舊史備書，而孔子削之也。⁷⁵

孔子作《春秋》，本事據魯史，而略有筆削。所謂筆削，指事有取捨，而辭有損益。史事有取捨，體現於《春秋》則有筆有削、或書或不書，此即方苞所謂「《春秋》之文，殺史見極」。方苞舉宮觀、門社、納幣、來逆、致女諸事為例，「通全《經》而論之」，「按全經之辭而比其事」，就或書、或不書，以比對凸顯出《春秋》之筆削。《春秋》之法，常事不書，非常則書，違禮則書；據此，則宮社火災而復作，尋常工役例不必書；納幣、來逆、致女，合乎禮義，亦於例不書。今《春秋》書「雉門及兩觀災」（定公二年），書「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成公八年），書「紀履綸來逆女」（隱公二年），書「季孫行父如宋致女」（成公九年），方苞「按全經之辭而比其事」，「通前後而考其義顯」，於是而有「舊史備書，而孔子削之」之結論。孔子既「削之」不書，故《春秋》無由見。而所書、所筆者，多異常、非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⁷⁵ 同上，卷4〈通例七章〉其三，頁19，冊178，總頁348。

往往出於特筆，以凸顯《春秋》之取義。⁷⁶張自超《春秋宗朱辨義》所謂：「是非以筆削而見，褒貶以是非而見。」⁷⁷有筆削，而後是非褒貶可以考求。

漢董仲舒《春秋繁露·玉杯》，早提示比事屬辭之法，一則曰：「法布二百四十二年之中，相為左右，以成文采，其居參錯」；二則曰：「論《春秋》者，合而通之，緣而求之，五其比，偶其類，覽其緒，屠其贅」，已見前人論述，不再煩敘。方苞於一千六百年之後治《春秋》，或云「經文參互，精義每出」；或曰：「參互相抵，而義出於其間」，可見千古一心，英雄所見略同。《春秋通論·通例》七章之五則云：「《春秋》微辭隱義，每于參互相抵者見之」，且舉隱公之弑為例，往往「通前後而考其義類」，「通全《經》而論之」，其說云：

《春秋》微辭隱義，每于參互相抵者見之。如隱公之弑，不見于《經》，而薨而不地，則知非正命矣。不書葬，則知賊未討矣。桓書「即位」，則知無隱先君之心矣。月不繫王，則知王法之不行矣。錫桓公命，王不稱天，則知其為篡弑之賊矣。鞏至桓之篇而稱孔子，則知操刀者鞏矣。薨而不地之為弑也，于他君之必地見之。賊之不討也，于外諸侯見弑，賊討則書葬見之。桓之無恩于先君也，于閔、僖二公之不書即位見之。其為篡弑之賊，王法所不容也，于錫僖、成二公之命，王皆稱天見之。桓之大夫皆可誅也，于內大夫之皆卒見之。鞏之操刀而德于桓也，于前之不稱公子見之。《春秋》之書微而顯，此之謂也。⁷⁸

所謂「參互相抵」，指前後參照，相互觸發，於是「都不說破」之「言外之意」，藉由比事屬辭，可以烘托顯現。以魯隱公之見弑為例，《春秋》但書「公薨」，不書地、不書葬，試參照《春秋》書正常死亡之莊公、僖公、文公、宣公、成公、襄公、昭公、定公之書例，於是得知隱公之薨「非正命」，而「賊未討」。方苞所謂「薨而不地之為弑也，于他君之必地見之。賊之不討也，于外諸侯見弑，賊討則書葬見之。」或書或不書，互顯其義，此之謂參互相抵。其次，依書例，《春秋》

⁷⁶ 參考張高評：〈即辭觀義與方苞《春秋直解》——《春秋》書法之修辭觀〉，高雄師大《經學研究集刊》第16期（2014年5月），頁1-34。

⁷⁷ 清·張自超：《春秋宗朱辨義》，卷首〈總論〉，頁3；冊178，總頁3。

⁷⁸ 清·方苞：《春秋通論》，卷4〈通例七章〉之五，頁23-24，冊178，總頁348-349。

為表明大一統，當書「春王正月」，不忍先君見弑，例不書「即位」；周天子錫魯公命，王皆稱「天」。今考《春秋》所書，自桓公三年至十七年，皆作「春正月」，不作「春王正月」，月不繫王，參照全經書例，可見桓公篡弑，王法所不容，亦王法之不行矣。據方苞《春秋比事目錄》，文公元年，《春秋》書「天王使毛伯來錫（僖）公命」；成公八年，書「天子（王）使召伯來錫（成）公命」，僖、成二公之命，王皆稱「天」。唯莊公元年，《春秋》書「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⁷⁹王不稱天。參互相抵，然後知桓公為篡弑之賊，故《春秋》削去「天」字，變文所以見義。閔公元年，《春秋》書「春王正月」，不書即位；僖公元年，《春秋》亦書「春王正月」，亦不書即位。相形之下，桓公元年，《春秋》竟書「春王正月公即位」。桓公、閔公、僖公，皆繼弑之君，書法何以有異？《公羊傳》稱：「繼弑君不言即位，此其言即位何？如其意也。」⁸⁰此真誅心之論！方苞謂《春秋》書桓公即位，無隱先君之心，無恩於先君。《春秋》之微辭隱義如此，若非參互相抵，比事屬辭，如何見得？

方苞《春秋通論》，傳承啖、趙《春秋》學派「獨抱遺經」之學風，藉由「參互相抵」，「通前後而考其義類」，「通全《經》而論之」，以之推求《春秋》之微辭隱義。所謂「按全《經》之辭，而比其事」，闡發《禮記·經解》「屬辭比事，《春秋》教」，頗見績效。除上所舉〈通例〉外，以比屬觀義，其例不少，如就《春秋》所書，以考求事理、事情、事勢，此朱熹所關注；看一代之所以升降，一國之所以盛衰，此呂祖謙所強調；⁸¹經由比事屬辭，互顯其義，以經解經，亦可以得此大義。如：

隱、桓、莊、閔、僖，百年之中，魯君會遇及盟者五十有九，大夫會盟者四，而其中各有故焉。……蓋百年之中，會盟之大者皆諸侯自主之，而其小者乃間使大夫承事焉。至于文、宣，則諸侯少怠，而大夫張矣，故魯君

⁷⁹ 清·方苞：《春秋比事目錄》，《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公司，1997），經部冊 139，卷 1〈王使至魯，魯君臣如京師〉，頁 4，總頁 570。

⁸⁰ 漢·公羊壽傳，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十三經注疏》：《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卷 6，何休《公羊解詁》云：「弑君欲即位，故如其意，以著其惡。」頁 1，總頁 46。

⁸¹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 83〈春秋·綱領〉，頁 2148-2149；宋·呂祖謙：《左氏傳說》（臺北：大通書局，1970），卷下，〈論學春秋之要〉，頁 1，總頁 12585。

之會盟十有二，大夫之會盟十有一。……然成、襄之世，大夫與諸侯猶更出為會盟也。至于昭，則君之會一而不得與于盟；而大夫之會盟六。合而計之，則天下諸侯之會二，而大夫之會四，蓋列國之君無一不失其操柄者矣。……魯君大夫之會盟與戰伐相表裏；而列國之會盟戰伐，皆與魯一轍。察其始終，則世變極矣。⁸²

……《春秋》之初，天王猶小有征伐，至子突救衛以後，則無聞焉。自隱至僖，凡會盟戰伐之大者，皆諸侯主之，是天子之微而諸侯之恣也。自僖之末，以至文、宣，則諸侯之怠而大夫之張也。自宣之末，以至襄、昭，則大夫之恣而諸侯之微也。自昭以至定、哀，則列國之衰，而吳楚之橫也。……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⁸³

《論語·季氏》載孔子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⁸⁴孔子分析與總結春秋時代之政治情勢，大抵切合歷史事實。清姜炳璋《讀左補義》，以為聖人之心法，具見於《論語》，《左傳》與《論語》往往相互表裏。⁸⁵《春秋》為孔子所自作，尤為聖人心法之所寄，較諸《左傳》，尤為切近。方苞《春秋通論》，以經求經，考察《春秋》政治情勢之變遷，以征伐、會盟為例，分別就天王、諸侯、大夫主執之消長，作一論述，所得與《論語·季氏》孔子之感慨脗合。方苞引《易·坤·文言》，評論征伐自天王出，演變為會盟由諸侯主之，再漸化為大夫高張專恣，此長彼消，「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上陵下替，諸侯跋扈，陪臣竊命，皆緣於積漸之情勢，方苞治《春秋》，「通前後而考其義類」、「通全經而論之」，運以比事屬辭之法，「察其始終」，遂真能體會聖人作《春秋》之心法。南宋陳傅良《春秋後傳》，首揭《春秋》三變說，有所謂隱、桓、莊、閔之《春秋》、僖、文、宣、成之《春秋》，襄、昭、定、哀之《春秋》。天子、諸侯、

⁸² 清·方苞：《春秋通論》，卷1〈會盟〉八章之一，頁20-21，冊178，總頁303-304。

⁸³ 清·方苞：《春秋通論》，卷1〈戰伐會盟〉，頁15，冊178，總頁301。

⁸⁴ 宋·朱熹集注，日·竹添光鴻會箋：《論語會箋》（東京：崇文院，昭和5-9[1930-34]），卷16〈季氏第十六〉，頁6，總頁1049-1050。

⁸⁵ 清·姜炳璋：《讀左補義》，影印同文堂藏板（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卷首〈綱領下·表裏論語〉，頁7，總頁104。

大夫之政令相互消長，說已見前。清顧棟高《春秋大事表·讀春秋偶筆》亦有《春秋》世道三變之說，分期因仍陳氏，而述說有伯無伯，政出諸侯，自大夫而加詳。

⁸⁶清康熙間，馮李驊《左繡》，亦提出「《春秋》三變說」，以為：「春秋之局凡三變：隱、桓以下，政在諸侯；僖、文以下，政在大夫；定、哀以下，政在陪臣。」

⁸⁷陳、顧、馮三家所言，皆可以發明〈季氏〉篇孔子之感慨，所謂「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亦與姜炳璋、方苞所論，可以相得益彰。

東晉徐邈（344-397）著《春秋穀梁傳注義》，提及孔子因魯《史記》而作《春秋》，其原則為「事仍本史，而辭有損益」。⁸⁸史事雖有筆削去取，但不容改造；辭文有因有變，可以損益修飾。一切有為法，皆脈注綺交於形而上之「義」。宋蕭楚《春秋辨疑》、葉夢得《春秋傳》、趙鵬飛《春秋經筌》、元趙沅《春秋屬辭》、明湛若水《春秋正傳》等，皆頗說《春秋》之筆削，以推求其言外之「義」。下迄滿清，以或筆或削說《春秋》之取義，亦方苞《春秋》學之主軸。《春秋》所據以筆削之魯史記（又稱魯春秋，或稱不脩春秋），未傳於世。孔子之所以筆削，將如何得知？方苞提出「按全《經》之辭而比其事」，「通前後而考其義類」，藉由比較、歸納、統計、類推，而孔子之筆削可見，《春秋》之微辭隱義可知。如以《春秋》書薨、書葬、書即位而言，《春秋通論》即因比事屬辭之法，而凸顯《春秋》之筆削，如：

內君之不書即位也，舊史無其文，而孔子因之以見義也。其薨而不地，葬而不志，則孔子削之以見義也。蓋攝而不行即位之禮者，不敢居也；繼弑君而不行即位之禮者，隱之也；無故而行即位之禮者，常也；繼弑君而行即位之禮者，無隱先君之心也。不行即位之禮，則舊史無其文，以為孔子削之，則義無所處矣。

若君之薨，則未有不地者也。路寢書、小寢書、高寢書、楚宮書、臺下書；至薨而不知其地，則其為臣子所不忍言也明矣。桓公之薨，則不得不地者

⁸⁶ 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北京：中華書局，1993），卷首〈讀春秋偶筆〉，頁32-33。

⁸⁷ 清·馮李驊：《左繡》，康熙五十九年書業堂鐫藏本（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卷首〈春秋三變說〉，頁10，總頁85。

⁸⁸ 晉·徐邈：《春秋穀梁傳注義》，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揚州：廣陵書社，2004年），經編·春秋類，頁1408。

也，……然如齊，而夫人偕；薨于齊，而夫人孫，則雖地而不嫌於無故矣。薨未有不書葬者，……至君薨而不葬，則臣子之罪明矣。……倘為國諱惡，則竟書「公薨于蔦氏」、「子卒于黨氏」、「公薨於武闈」矣。以是知孔子削之也。⁸⁹

方苞說《春秋》之書法，舉「不書即位」、「薨而書葬」為例，以辨明孔子是否筆削於其間。簡言之，《春秋》書薨而不書地，書葬而不志葬，是「孔子削之以見義也」。《春秋》之不書即位，或者不行即位之禮，舊史據事直書，未有其文，孔子因文見義，與筆削無關。方苞「按全《經》之辭而比其事」，歸納行或不行即位之禮，《春秋》之微辭隱義有四：不行即位之禮者，如魯隱公之攝政，不敢居也；莊公、僖公之繼弑君，隱諱之也。行即位之禮者，如魯桓公為繼弑君，而書即位，無隱先君之心也。至於文、宣、成、襄、昭、定、哀諸公，無故而行即位之禮，事屬正常，孔子因文以見義，據事實書「公即位」。至於《春秋》書薨，若正常死亡，未有不書地、亦未有不書葬者；反之，則為曲筆諱書弑君矣。方苞考諸《春秋》，十二公之薨，除隱、桓、閔三公外，君薨未有不書地者，如書薨于路寢、小寢、高寢，書薨于楚宮、臺下。由此以推，「薨而不知其地，則其為臣子所不忍言也明矣」，隱公、閔公之薨，皆未志地，乃曲筆諱書見弑，即其例證；唯桓公書「薨于齊」，又書「夫人孫于齊」，其中自有弑君之弦外之音，此之謂變文示義。薨而書葬，此禮之正常；若《春秋》書君薨而不志葬，則以之譏貶臣子之罪，如隱公之薨、閔公之薨者是。若「通全《經》而論之」：薨而書葬者，如桓公、莊公、僖公、文公、宣公、成公、襄公、昭公、定公，⁹⁰皆考終命。參互相抵，互顯其義，於是知孔子於內辭書薨，有筆有削；《春秋》削去隱公、閔公之志葬，此正以「去史之有，顯義之存」，所謂去文見義者，⁹¹由此可見。

常事不書，違禮則書，此《春秋》書法之大凡。志人如此，記事如此，書水旱農牧亦然。風調雨順，不水不旱，事屬正常，則史不書；農牧麥禾收成之常，

⁸⁹ 清·方苞：《春秋通論》，卷2〈魯君即位薨葬〉，頁10-11，總頁314。

⁹⁰ 參考清·方苞：《春秋比事目錄》，卷4〈魯君即位薨葬〉，頁1-3，總頁631-632。

⁹¹ 劉異：〈孟子《春秋》說微〉，提示《春秋》因文取義之十例，其九曰「去文見義」：「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去史之有，顯義之存。」凡削文之類皆是。國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1935，4：3），頁509-547。阮芝生：《從公羊學論春秋的性質》（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69），三、〈春秋之義〉（一），頁117-118。

則亦不載於史冊。反之，非常則書、異常則書，災害則書，大豐收亦書。方苞《春秋通論》，「通前後而考其義類，則表裏具見」，於是聖人作《春秋》時關懷民生，或喜或憂之情，多溢於言表，如：

二百四十年，惟桓、宣之世一書「有年」，一書「大有年」，承歲祲也。隱五年「螟」，桓元年「大水」，故三年「有秋」，喜而志之。宣自即位以後，蝥、蝗、水、旱，史不絕書，故十六年大有秋，喜而志之。……莊之篇，書「無麥苗」者一，「大無麥禾」者一，蓋二者俱無，乃非常之災。一有焉，一無焉；則農牧之常，不載于冊書矣。……莊三十一年，一時「不雨」而書者，承「大無禾」，「有蜚」之後，故一時不雨，即以為憂；亦猶桓、宣承屢祲之後，而以「有年」為喜也。⁹²

文家屬辭之道，有養氣蓄勢之法，先束後放，前抑後揚，於是辭章而有沈鬱頓挫之美妙。⁹³《春秋》於隱公五年、八年二書「螟」，桓公元年書「秋大水」，三年乃書「有年」。東漢許慎（58-147）《說文解字》：「年，穀熟也，从禾千聲。《春秋傳》曰『大有年』。」⁹⁴所謂「承歲祲」之後，否極泰來，居然禾穀豐熟。故方苞稱「三年有秋，喜而志」。宋胡安國《春秋傳》稱《春秋》，為「史外傳心」之要典；朱熹以為《春秋》「都不說破」，「蓋有言外之意」，此中有之。宣公自即位以來，《春秋》書六年「蝥」，七年「大旱」，十年「大水」、「饑」，十三年「蝥」，十五年再書「蝥」，又書「蝗生」、書「饑」，災害前後相望，接踵而來，故史不絕書。而宣公十六年卻書「大有年」，天災連年之後，天道逆轉，魯國「大有年」，令人喜出望外，故書以慶之。莊公之篇，自二十四年、二十五年二書「大水」之後，二十八年書「大無麥禾，臧孫辰告糴于齊」，二十九年書「有蜚」，三十一年書「冬不雨」，比事以觀義，書法與桓公篇、宣公篇相近似，皆承天災連年之後，再逢冬時不雨，即以為憂。方苞解經之法，所謂「通前後而考其義類，則表裏具見」，誠哉

⁹² 清·方苞：《春秋通論》，卷4〈內歲祲有年〉，頁5-6，總頁339-340。

⁹³ 清·包世臣：《藝舟雙楫》，卷1〈論文·文譜〉：「墊拽者，為其立說之不足聳聽也，故墊之使高；為其抒議之未能折服也，故拽之使滿。高則其落也峻，滿則其發也疾。」王水照編：《歷代文話》（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第六冊，頁5189-5190。

⁹⁴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公司，1998），第七篇上，段玉裁注引《穀梁傳》曰：「五穀皆熟為有年，皆大熟為大有年。」頁50，總頁329。

斯言！

元趙汭述其師黃澤之說曰：「《春秋》書法，須考究前後、異同、詳略，以見聖人筆削之旨。事同而書法異，書法同而事異，正是聖人特筆處」；又云：「《春秋》是事，卻須考事之本末，而照察其情」；又稱：「說《春秋》，須要推究事情，使之詳盡，然後得失乃見」；⁹⁵考究本末，推究事情，皆比事屬辭之道也。黃澤、趙汭以比事屬辭說解《春秋》，藉此考求聖人筆削之指，對於方苞之《春秋》學深有影響。

四、「經文參互，筆削之精義每出於其間」 與方苞《春秋直解》

方苞《春秋比事目錄》，羅列比事案例；《春秋通論》，側重義旨之提示；《春秋直解》，則凸顯屬辭之原委。合三者而一之，往往相得益彰；而其要歸，則在經由比事屬辭而見義。方苞《春秋通論·通例》所謂「按全《經》之辭而比其事」；《春秋直解·自序》亦云：「經文參互，及眾說殽亂而不安者，筆削之精義每出於其間」，此所謂經文參互，筆削精義云云，要皆與比事屬辭關係密切。

據清蘇惇元輯《方望溪先生年譜》：康熙三十一年（1692），方苞年二十五，與王源等論行身旂嚮，先生以「學行繼程、朱之後，文章在韓、歐之間」自相期許。⁹⁶其後三十年，完成《春秋通論》、《春秋直解》，自是繼述程、朱學術，長善救失之作。《春秋直解·自序》稱：「自程、朱二子，不敢以《春秋》自任，而是《經》為絕學矣。」⁹⁷程、朱於《春秋》，未有全書傳世；程頤《春秋傳》一卷，《朱子語類》載《春秋·綱領》一卷，皆未暇申說闡發。方苞《春秋通論》、《春秋直解》之作，闡述程頤所謂「其實難知」之「微辭隱義」；發明朱熹所主「但據直書，而善惡自見」；且以史樣看《春秋》，「看得首尾意思通貫，方能略見聖人筆削」；以一條索子穿貫一屋散錢，比況「吾道一以貫之」，⁹⁸此皆比事屬辭之功。

⁹⁵ 元·趙汭：《春秋師說》，《通至堂經解》（臺北：大通書局，1970），卷首〈看左氏規模〉，頁1，總頁12585。

⁹⁶ 清·蘇惇元：《方望溪先生年譜》，清·方苞：《方望溪先生文集》，康熙三十一年，先生年二十五，頁6，總頁445。

⁹⁷ 清·方苞：《春秋直解》，卷首〈自序〉，總頁3。

⁹⁸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27〈論語九·里仁篇下〉，「子曰參乎」章，廣問，頁683-684。

方苞《春秋》學頗以筆削見義論書法，所謂「通前後而考其義類」、「通全《經》而論之」、「按全《經》之辭而比其事」云云，固傳承「屬辭比事，《春秋》教」之要領，朱子《春秋》學之啟迪沾溉，源遠流長，亦不無影響。清初百餘年之《春秋》宋學，即紹述程朱之學思而又有所自得者。

《春秋直解》之於《春秋通論》，猶傳之於經，疏之於注，羽翼綱領，相得益彰。猶宋儒葉夢得（1077-1148），既著《春秋傳》、《春秋左傳讞》，又著《春秋考》；元趙汭著《春秋集傳》，又作《春秋屬辭》、《春秋金鎖匙》，亦相互發明也。方苞《春秋通論》作為解經之綱領，《春秋直解》為其羽翼，猶義疏之於傳注，可作為《經》說之法門。兩書對讀，往往相得益彰。某氏序《春秋直解》有云：

（望溪方子）以比事屬辭之義，分疏其條理，俾按以全《經》，而始終相貫，作《通論》九十九章。……更為《直解》，使每事而求之，知舍是則義弗安，說不貫。然後曲說之蔽，不攻而自破。⁹⁹

「按以全《經》，而始終相貫」，即《春秋通論·通例》所云「按全《經》之辭，而比其事」，乃比事屬辭之治《經》法則。出於系統思維，整體掌握，聚焦於要素與系統之辯證。類比、對比相近相反之史事，連屬上下前後之辭文，作鳥瞰式之聯結與表述，此之謂屬辭比事。因為出於系統性思維，不作枝節片段之看待，故《春秋》之義安而說貫。推想孔子作《春秋》，編比事跡，措注辭文之際，必然運用比較、歸納諸功夫；其後《三傳》解經，闡釋《春秋》「何以書」之義，以及「如何書」之法，亦多選用比較、統計、歸納、類推諸方法。要之，屬辭比事所以為解經之道，與上述諸法之「參互相抵」、交相運用，大有關係。

方苞〈讀書筆記〉論《春秋》之筆削云：「文姜去氏，以淫於同氣。又會澗，已明著姜氏，則孫齊雖去氏，而眾知其為姜也。」¹⁰⁰去氏、著氏，或削或筆，參互相抵，而互顯其義，文姜之淫之奔，而史實大白。章學誠《文史通義·言公上》所謂「其事與文，所以藉為存義之資也」，前後措注，法以義起，空曲交會之中，亦運之以比事屬辭。《春秋直解》云：

⁹⁹ 清·方苞：《春秋直解》，卷首〈序〉，《續修四庫全書》本，頁2。

¹⁰⁰ 清·方苞：《方望溪先生全集》，〈望溪集外文補遺〉，卷2〈讀書筆記〉，頁4，總頁429。

春秋之初，公子大夫未有擅其私邑者，而段獨據邑以抗其君，故書克，敵辭也。不書出奔者，自僖二十八年衛元咺出奔以前，外大夫公子之奔皆不書也。隱、桓、莊、閔、僖五公近百年，外大夫公子豈無奔者，而無一見於經，必其國不告，或告而魯史不書也。¹⁰¹

「通前後而考其義類」、「按全經之辭而比其事」，為方苞《春秋通論》所主張，亦持此以解讀《春秋》之書法。《春秋直解》詮釋《春秋》「鄭伯克段于鄆」用「克」字，謂春秋之初，公子大夫未有擅據私邑以對抗其君者，「故書克，敵辭也」。《左傳》敘其事，稱「大叔出奔共」；《春秋》何以不書「出奔」，方苞亦運用屬辭比事之法，按其所屬之辭，核以所比之事，探究「隱、桓、莊、閔、僖五公近百年」之史事，發現僖公二十八年以前，「外大夫公子之奔皆不書」。元程端學《春秋本義》論屬辭比事，有大小之分野：「其大者合二百四十二年之事而比觀之」，「其小者合數十年之事而比觀之」；考察事之始、至中、中至終，而意旨可見。¹⁰²清顧棟高（1679-1759）《春秋大事表》，以「究終始」即是比事屬辭之法，¹⁰³方苞《春秋直解》說經，可以相互發明。

《四庫全書總目》稱方苞治《春秋》，「按其所屬之辭，核以所比之事」，此回歸古春秋「爰始要終，本末悉昭」之記事成法，以考求《春秋》之筆削。《春秋直解》云：

崩葬皆志者，桓、襄、匡、簡、景也；志崩不志葬者，平、惠、定、靈也。崩葬皆不志者，莊、僖、頃也。以是知魯史所無，孔子不能益也。如可益，則天王之崩，雖易世可考而知也。崩而不名，臣子之辭也。¹⁰⁴

《春秋》書天王之崩與葬，不一其律：或崩葬皆志，或志崩不志葬，或崩葬皆不書。時序錯落，了無義法可言如此，「以是知魯史所無，孔子不能益也」。《春秋》書事，本諸魯史記。編修之際，可以刪省不取，卻不能無中生有，憑空添加杜撰。

¹⁰¹ 清·方苞：《春秋直解》，卷1，隱公元年，〈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鄆〉，頁3，總頁6。

¹⁰² 元·程端學：《春秋本義》，卷首〈春秋本義通論序〉，頁5-6；冊160，總頁34。

¹⁰³ 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卷首〈讀春秋偶筆〉，頁47。

¹⁰⁴ 清·方苞：《春秋直解》，卷1，隱公三年，〈三月庚戌，天王崩〉，頁11，總頁10。

唯辭文可以損益修飾，以體現孔子所欲體現之「義」。¹⁰⁵故天王崩，《春秋》書之而不標其名，所謂「臣子之辭也」，而尊卑上下可見。《春秋》記崩志葬，或書或不書，方苞亦就春秋前後 242 年所書周天子比較綜括言之，所謂「究終始」，亦比事屬辭之法。

依方苞著作繫年言，《春秋通論》完成在先，既已分疏條理，綱舉目張矣；「又懼學者茫然不知其端緒也，更為《直解》」，由此可知，《春秋直解》之於《春秋通論》，彼此參證，可以相得益彰。如《春秋》桓公篇，「月不繫王」、「王不稱天」、「大夫不卒」諸特筆，《春秋通論》卷四〈通例〉七章之五，已作簡明之揭示；《春秋直解》於桓公三年，〈春正月〉章，更作詳盡之闡發：

桓三年以後，月不繫王，何也？桓弟弑兄，臣弑君，惟王法不行，乃可以至焉耳。元年書王，謹始也；二年書王，猶望王之能討也；過此而不討，則無可望矣。十年書王，數之一終也；十八年書王，桓之終也。惟始、中、終書王，然後知非實無王也；知實有王，然後知餘年之不書王，所以明王法不行，與無王等也。

《春秋》於桓發特文三：紀事，則月不繫王；錫命，則王不稱天；桓之大夫，皆不（書）卒。蓋隱公之弑，未嘗明見於經，雖薨而不地，葬而不書，猶未知獄之所歸也。惟大變其常文，屢書、不一書，然後可以發後人之疑，而得其實焉耳。¹⁰⁶

孔子筆削魯史，而作成《春秋》。若魯史所無，則孔子不能增益，於是乎，「事仍本史，辭有損益」，遂成筆削之基本原則。或筆或削，方苞稱：「《春秋》微辭隱義，每于參互相抵者見之」；比其事，屬其辭，參互相抵之際，即可推求《春秋》之指義。依《春秋》書例，除桓公外，其他十一公每年發始，必書「春王正月」，《公羊傳》以為「大一統也」。¹⁰⁷惟桓公之篇，元年、二年、十年、十八年四處歲始書

¹⁰⁵ 錢穆：《中國史學名著》（臺北：三民書局，1973、2006），《春秋》云：「孔子對《春秋》舊文必有修正無疑。但所修者主要是其辭，非其事。由事來定辭，由辭來見事，辭與事本該合一不可分。所以說：屬辭比事，《春秋》教也。」頁 21。

¹⁰⁶ 清·方苞：《春秋直解》，卷 2，桓公三年，〈春正月〉，頁 6-7，總頁 21-22。

¹⁰⁷ 漢·公羊壽傳，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 1，頁 7-8，總頁 9。

月不繫王，而作「春正月」。此必非魯史舊文，實經孔子筆削；削去「王」字，遂成孔子之特筆。《春秋》或書王，或不書王，參互相抵，於是有王而似無王之微辭隱義，已見於文字之外，誠如方苞所云。¹⁰⁸方苞進一步以為：《春秋》於桓公之篇，出於特文見義者三，曰月不繫王，王不稱天，大夫不（書）卒，苟「按全經之辭而比其事」，「通前後而考其義類」，發現特文之標幟為「大變其常文，屢書、不一書」；作用在「發後人之疑，而得其實」。漢董仲舒《春秋繁露·祭義》引孔子曰：「書之重，辭之復，嗚呼！不可不察也，其中必有大美惡焉」，¹⁰⁹此之謂也。魯隱公之見弑，既未明載於《經》，孔子事仍本史，而辭有損益，盡心致力於筆削見義，故出於三特文。《左傳》「君子曰」所謂：「《春秋》之稱，微而顯，志而晦」，此之謂也。

《春秋》本魯史記筆削而成書，其體編年，相關事迹星散不連貫，頗不便於「究終始」。方苞治《春秋》，運用比事屬辭之法，亦足以推求孔子著書之旨趣，如《春秋》書「有年」、「大有年」，即連結前後相關農事而言之，如：

二百四十年，一時而不雨者必多矣，此何以書？承「大無麥禾」、「有蜚」之後，故一時不雨，即以為憂，而書於冊。亦猶桓、宣承「屢祲」之後，而書「有年」也。¹¹⁰

研讀《春秋》，不可片段看，不能獨立觀；必須發揮系統思維，比其事而屬其辭，考察其積漸之形勢。如《春秋》莊公三十一年書「冬不雨」，不宜孤立看待此事；前乎此者，莊公二十八年《春秋》書「大無麥禾」、「有蜚」等災害；故三十一年書「冬不雨」，孔子「即以為憂，而書於冊」。糧食歉收之後，加上蝗災、乾旱，民生苦況可知。猶隱公五年《春秋》書「螟」，八年再書「螟」；桓公元年書「秋大水」，而三年書「有年」，民困於災久矣，既「有年」，故孔子喜而志之。又如：

¹⁰⁸ 宋·趙鵬飛：《春秋經筌》，《通志堂經解》（臺北：大通書局，1970），卷1，隱公元年，〈春王正月〉云：「《春秋》之作，有因舊史之文者，有出於聖人新意者。因史文，所以全一經之體；出新意，所以示褒貶之法。書元、書春，因舊史也。……惟書王不書王、書正不書正，則聖人之新意也。」頁23，總頁11555-11556。

¹⁰⁹ 漢·董仲舒著，清·蘇興注：《春秋繁露義證》，卷16〈祭義第七十六〉，頁16，總頁311。

¹¹⁰ 清·方苞：《春秋直解》，卷3，莊公三十一年，〈冬，不雨〉，頁46-47，總頁58。

承屢侵之後，故國人以「有年」為喜，而舊史志之也。¹¹¹

宣公十年《春秋》書「大水」、「饑」；十三年書「秋，螽」，十五年又書「秋，螽」、「冬，螽生」、「饑」，可以想見生民困窮已極。故宣公十六年書「冬，大有年」，有喜聲傳出。方苞考求《春秋》之義，再言「承屢侵之後」，是以一事而前後相聯為說。誠如孔廣森（1752-1786）所云：「辭不屬不明，事不比不章」，¹¹²方苞得之矣！《春秋直解》又云：

《春秋》之文，簡而有法，有彼此互見者：孟之會，以同執為文，而獻捷獨楚，則知見執於楚矣。前書執宋公以伐宋，而此書楚人獻捷，則知所獻宋捷矣。¹¹³

《春秋》簡約，往往詳略互見、顯晦互見、曲直互見、輕重互見，彼此互見。因為互見，於是可以互發其蘊，互顯其義，相互發明，相得益彰。清姜炳璋《讀左補義》稱：「一傳之中，彼此相形而得失見；一人之事，前後相絜而是非昭」，¹¹⁴彼此相形，前後相絜，即是屬辭比事之法。欲考求指義，《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所云：「按所屬之辭，核以所比之事」，可作津梁與指南。如同執獻捷，知見執於楚；楚人獻捷，知獻宋捷。此朱熹所謂「都不說破」之「言外之意」，多可藉由彼此互見表出，此自是比事屬辭之法。¹¹⁵又如：

僖、文以後，凡諸侯之合，皆晉故也，未有諸侯自為會盟而晉人不與者。而文之篇，盟扈、會扈第書諸侯，則諱晉大夫之先諸侯可知矣。¹¹⁶

方苞《春秋直解》說《春秋》，大抵採行宏觀掌握、系統思維，將《春秋》242年

¹¹¹ 清·方苞：《春秋直解》，卷7，宣公十六年，〈冬，大有年〉，頁31-32，總頁129。

¹¹² 清·孔廣森：《孔檢討公羊通義》，輯入清阮元編：《皇清經解》，卷691，〈春秋公羊經傳通義敘〉，頁7，總頁9293。

¹¹³ 清·方苞：《春秋直解》，卷5，僖公二十一年，〈楚人使宜申來獻捷〉，頁37。

¹¹⁴ 清·姜炳璋：《讀左補義》，卷首〈綱領下·屬辭比事〉，頁8-9，總頁106-107。

¹¹⁵ 張高評：《春秋書法與左傳學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史記筆法與春秋書法〉，二、3，〈屬辭比事，與以互見法開創傳記文學〉，頁91-105。

¹¹⁶ 清·方苞：《春秋直解》，卷5，僖公二十七年，〈公會諸侯，盟於宋〉，頁46。

事迹進行比較、綜合、歸納、類推，元程端學《春秋本義》所謂大屬辭比事，小屬辭比事；方苞《春秋通論》、《春秋直解》有之。「凡諸侯之合，皆為晉故」，此統合「僖文以後」《春秋》紀事而言之，所謂大屬辭比事。盟扈（文七、文十五）、會扈（文十七），晉大夫趙盾而主諸侯之盟，《論語·季氏》所謂「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因此，孔子《春秋》序列會盟，乃「諱大夫之先諸侯」。又如：

春秋之初，凡弑君之賊，國人皆欲致討，而赴告必有主名，故并詳從死之臣，此孔父、仇牧、荀息所以備載於冊書也。¹¹⁷

運用屬辭比事，以說解《春秋》，經由比較、統計、歸納、類推，順理成章可以得出若干「凡例」。方苞有《春秋屬辭比事記》四卷，分類排比若干事案，此《春秋》比事之武庫。程頤《春秋傳》曾云：「《春秋》大率所書事同則辭同，後人因謂之例；然有事同而辭異者，蓋各有義」，¹¹⁸「義」與「例」之殊異，自明白可辨。方苞《春秋比事目錄·賊臣子》，列《春秋》弑殺事三十八，¹¹⁹前後綜觀稽考，乃發現《春秋》之初弑君，赴告「并詳從死之臣」，故孔父、仇牧、荀息備載於冊書。

晉趙盾弑其君事案，方苞尤其運用屬辭比事之《春秋》教，就前後、明暗、詳略、互見、輕重、主從諸書法，而考索其中之微辭隱義。清顧棟高《春秋大事表·讀春秋偶筆》徵引韓愈〈贈盧仝〉詩：「《春秋》三傳束高閣，獨抱遺經究終始」；以為「究終始」最妙，此即比事屬辭之法。¹²⁰張本究末，原始要終，此真比事屬辭之教。如：

自趙盾專晉，惟十三年。公如晉，……盾無說以專之。其餘會盟侵伐，晉侯無一與者。……時靈公少長，君臣之隙已成，盾之逆心已蓄矣。後二年，即身為賊。……以情事推之，而斷以聖經之義法，此二役必盾實主之決矣。

121

¹¹⁷ 清·方苞：《春秋直解》，卷6，文公十六年，〈宋人弑其君杵臼〉，頁33。

¹¹⁸ 宋·程頤、程頤：《春秋傳》，《河南程氏經說》，卷4，頁1092。

¹¹⁹ 清·方苞：《春秋比事目錄》，《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公司，1997），經部一三九，卷3〈賊臣子〉，頁16-18，總頁617-619。

¹²⁰ 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卷首〈讀春秋偶筆〉，頁47。

¹²¹ 清·方苞：《春秋直解》，卷6，文公十七年，〈諸侯會于扈〉，頁34。

……疑靈公陰謀除盾，欲剪其羽翼，命治舊獄，意本在穿。而盾專國政，乃擇穿而放申。故公之惡盾益深，而穿之謀亂益急，明年遂有桃園之弑也。

122

盾自九年以後，凡侵伐皆使諸卿，今復自出。蓋弑謀益急，欲示威於眾，而假公義以服諸侯也。¹²³

歷史發展，多緣漸化衍為頓變，所謂履霜堅冰至，一葉落而知天下秋者是。宋家鉉翁《春秋集傳詳說·綱領》，綜觀《春秋》之變亂，以為「弑君之賊，非其國之大臣正卿，則貴介公子之用事而有權任者」，¹²⁴則趙盾為晉國正卿，身份切合。清顧棟高《春秋大事表·讀春秋偶筆》亦提示：「弑君有漸，其大要在執兵權，不至弑君不止」，¹²⁵趙盾亦執兵權矣；弑君之賊，舍盾其誰？《春秋》書「趙盾弑其君」，文見宣公二年；而方苞《春秋》學，通覽前後，比觀詳略，參互顯晦，斟酌主從，以測聖心之裁制，筆削之大凡。於文公十七年「諸侯之會」，宣公元年「大夫之放」、「帥師救陳」三條經文，案所屬之辭，核以所比之事，而得書法之奧旨隱義。要之，方苞《春秋直解》，蓋合趙盾專晉十三年「積漸之形勢」而通觀、考索、推闡、發明之，足以破解屬辭比事之「言外之意」。趙盾非手弑靈公，而《春秋》書「趙盾弑其君」者，其中原故，屬辭比事足以破譯其中迷思。

《春秋》書「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方苞亦關注局部與整體，要素與系統之關係，以比事屬辭之法解讀之。蓋類比對比相近相反之史事，連屬前後上下之文辭，微辭隱義可以破譯，如：

以《傳》考之，歸生懼譖而弑成。蓋釁起於公子宋，而弑者歸生也。宋之譖得行於君，則嘗龜之憾已釋，而歸生懼譖，則與君相構之際轉萌於歸生，故知弑者歸生也。十年《傳》：鄭人討幽公之亂，斲歸生之棺而逐其族。則

¹²² 清·方苞：《春秋直解》，卷7，宣公元年，〈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頁2。

¹²³ 清·方苞：《春秋直解》，卷7，宣公元年，〈晉趙盾帥師救陳〉，頁4。

¹²⁴ 宋·家鉉翁：《春秋集傳詳說》，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首〈綱領·原《春秋》託始下〉，冊158，頁7。

¹²⁵ 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卷首〈讀春秋偶筆〉，頁34。

知宋為巧構之謀，而弑則歸生主之矣。¹²⁶

《春秋》經宣公二年載：「春王二月壬子，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是年公子歸生帥師，戰勝華元，已兵權在握。顧棟高所謂「弑君有漸，其大要在執兵權，不至弑君不止」；果然，二年後，「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不幸而言中。方苞《春秋直解》稱：「《春秋》之筆，莫大於斷弑君之獄；斷弑君之獄，尤莫大於微顯闡幽之二三策者。」（卷七，頁6）何以晉夷臯之弑，《春秋》舍穿而歸盾？鄭夷之弑，又為何舍宋而坐歸生？《春秋直解》往往視人所惑大，為說以明之。鄭君之弑，所以坐實歸生者，《直解》比事屬辭而究終始，徵引宣公十年《左傳》為輔證，述鄭人「斲歸生之棺而逐其族」，則知歸生主弑其君矣。弑君發生於宣公四年，其前年歸生帥師，已兆弑君之漸；其後六年，鄭人之斲棺逐族，更坐實歸生為弑君之主。《春秋》於相關史事如此分散書寫，學者以比事屬辭解讀之，足以破譯言外之意，而孔子竊取之「義」可得而求。

《春秋》書殺，或稱國、或稱人、或直書其人，取義各有不同，《穀梁傳·序》所謂：「片言之貶，辱過市朝之撻」。¹²⁷所謂稱國以殺者，方苞以為「以國法殺之也」，可以不論。論稱人以殺、直書以殺：

兩下相殺，不志於《春秋》。以凡國亂眾人擅殺，與臣下自相殺，《經》皆稱人；惟「王札子殺召伯、毛伯」、「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皆直書其人。蓋義繫於其人，而不可漫稱人。使書「周人殺召伯、毛伯」，不惟斥言周人，非屬辭之體，而王室無政，使寵子擅殺大臣之迹，不可得而見矣。書「陳人殺其世子偃師」，則陳侯付託非人，招以親屬忍為大惡，不可得而見矣。書「楚人殺公子比」，則疑於討賊，而亂賊相傾之迹，不可得而見矣。¹²⁸

¹²⁶ 清·方苞：《春秋直解》，卷7，宣公二年，〈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頁9。

¹²⁷ 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勳疏，《十三經注疏》：《春秋穀梁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卷首，范甯〈春秋穀梁傳序〉，頁6，總頁5。

¹²⁸ 清·方苞：《春秋直解》，卷7〈王札子殺召伯毛伯〉，頁29，總頁128。

依方苞《春秋通論》之說，「殺大夫公子稱人者，國亂無政，而群下擅相殺也」，¹²⁹與上引《春秋直解》所云無異。唯《春秋直解》於稱人以殺，尚有二別解：其一，隱公四年「衛人殺州吁于濮」，《直解》曰：「稱人，以示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莊公九年「齊人殺無知」；宣公十一年「楚人殺夏徵舒」，書法亦多近似。其二，討賊伐亂之辭，如桓公六年「蔡人殺陳佗」；襄公二十三年「晉人殺欒盈」。¹³⁰《春秋》用筆謹嚴，「義繫於其人，而不可漫稱人」，孔子皆「直書其人」以志惡，如殺召伯、毛伯者，特目其人為王札子；殺陳世子偃師者，直指陳侯之弟招；殺公子比者，直書楚公子棄疾，所謂冤有家、債有主，而不得漫稱書周人、陳人、楚人。如果漫書稱人，則孔子於《春秋》寓託之微辭隱義，將不可得而見矣。宋胡安國稱：孔子因事屬辭，智者即辭以觀義，《春秋》書殺，直書其人以見義，此中有之。

《春秋》所載經文，確由孔子修飾其文者，如魯隱公、魯閔公之弑，《春秋》書曰「公薨」；溫之會，晉文公召王，《春秋》書曰「天王狩于河陽」；《不修春秋》載：「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孔子修之曰「星隕而雨」；凡此，皆不沒事實，而稍稍損益修飾其辭文，所謂「仲尼因事屬辭」。其他，尚有「衛侯出奔齊」一則，《春秋直解》以屬辭比事說解其中之資鑑褒貶，如：

今《春秋》書「衛侯出奔齊」，而不曰「孫林父、甯殖出其君」者，端本清源，所以警乎人君為後世鑒也。《經》雖不書出君者，而是冬林父會諸大夫於其私邑，則知以出君而求定於諸侯矣。又明年，甯殖會伐許，則知殖亦國卿而與之同罪矣。（卷九，襄公十四年，〈衛侯出奔齊〉，頁 22）

《左傳》襄公二十年載：甯殖告其子曰：「吾得罪於君，悔而無及也。名藏在諸侯之策，曰『孫林父、甯殖出其君』云云」。¹³¹春秋赴告，諸侯國史皆書之，魯之春

¹²⁹ 清·方苞：《春秋通論》，卷 3〈殺大夫公子〉，三章之一，頁 1，總頁 325。

¹³⁰ 清·方苞：《春秋直解》，隱公四年，〈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卷 1，頁 15，總頁 12；莊公九年，〈齊人殺無知〉，卷 3，頁 13，總頁 41；宣公十一年，〈楚人殺夏徵舒〉，卷 7，頁 23，總頁 125。又，桓公六年，〈蔡人殺陳佗〉，卷 2，頁 12，總頁 24；襄公二十三年，〈晉人殺欒盈〉，卷 9，頁 38，總頁 168。參考方苞：《春秋通論》，卷 4〈書人〉，頁 15-16，總頁 344-345。

¹³¹ 周·左丘明著，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卷 34，襄公二十年，頁 11，總頁 589。

秋自不例外。今傳本《春秋》不然，孔子修改為「衛侯出奔齊」，以自奔為文。此孔子作《春秋》，曾修改魯史文字之鑿然可據者。¹³²衛史原書孫林父、甯殖「出其君」，孔子修《春秋》，改「譏臣過」為「鑑君非」，所謂端本清源。唯《經》雖不直斥「出君」，卻又運用參伍散漉之法，比次類及相關史事，分別於「是冬」與「明年」，各條陳會諸大夫、會伐許，此宋蘇洵（1009-1066）〈史論〉所謂「本傳晦之，他傳發之」之「互見」法；¹³³自是比事屬辭《春秋》教之靈活運用。南宋胡安國《春秋》，亦關注此種「辭有前後，罪有大小」之書法，以為即「屬辭比事，《春秋》教也。」¹³⁴案其所屬之辭，核以所比之事，言外之義遂昭然若揭。方苞〈周官析疑序〉稱：「《春秋》、《周官》則文字所不載，而義理寓焉」；比事屬辭之法，即所謂「空曲交會之中義理寓焉」。¹³⁵

方苞《春秋直解·自序》稱其初始治《春秋》，「按之經文，而參互相抵」；及其久也，然後知「經文參互，及眾說駁亂而不安者，筆削之精義每出於其間」。此所謂經文「參互相抵」，如微顯、志晦、曲直、虛實、詳略、同異、褒貶、予奪、或書或不書、或筆或削，初看皆相反相抵，深察卻又相需相成，相得益彰。彼此參互，則可以互發其蘊，互顯其義，故〈春秋通論序〉稱：「參互相抵，而義出於其間」。如《春秋》書「執慶封殺之」，方苞頗言其比事屬辭之妙。漢董仲舒《春秋繁露》所謂「《春秋》無通辭，從變而移」；又云：「《春秋》無達辭，從變從義」¹³⁶，由此可見一斑：

執徐子，再舉楚人；殺慶封，不再舉楚人，何也？稱楚人，則與殺夏徵舒同文。弑君者崔杼，慶封亡大夫耳，不可比於亂賊也。凡書執者，皆不殺者也；執而殺，可以不書執；而特書執者，以齊人而執之於吳也。書執而

¹³² 清·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卷首〈讀春秋偶筆〉，頁38。

¹³³ 宋·蘇洵著，曾棗莊等箋註：《嘉祐集箋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卷9〈雜論·史論中〉，頁232。

¹³⁴ 宋·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卷24〈莒去疾自齊入于莒〉條：「前言齊無知弑其君，後言齊小白入于齊；前言莒人弑其君，後言去疾入于莒，則不與弑之辭也。前言諸侯入于夷儀，後言衛甯僖弑其君；前言齊陽生入于齊，後言齊陳乞弑其君，與弑之辭也。辭有前後，罪有大小，故曰屬辭比事，《春秋》教也。」怡府藏板，《四部叢刊》初編本，頁5。

¹³⁵ 清·方苞：《方望溪先生全集》，卷4〈周官析疑序〉，頁2，總頁51。

¹³⁶ 漢·董仲舒著，清·蘇輿注：《春秋繁露義證》，卷2〈竹林第三〉，頁1，總頁32；卷3〈精華第五〉，頁20，總頁66。

目楚子，則與晉侯執曹伯同文，故蒙上文而第書「執齊慶封殺之」也。¹³⁷

《春秋》昭公四年，先書「楚人執徐子」，接敘「伐吳，執齊慶封殺之」。方苞推敲孔子《春秋》之書例，持與宣公十一年書「楚人殺夏徵舒」相較，再與僖公二十八年書「晉侯入曹，執曹伯」相參，於是「經文參互，筆削之義每出於其間」。其推衍過程，即是「按全經之辭而比其事」方法之運用。《春秋》書「執齊慶封殺之」，依結構可分為兩小句：即「執齊慶封」、「殺之」，《春秋》削省其主詞，方苞討論之焦點為孰執之？孰殺之？試連屬《春秋》之前後文，知主語為楚人，完句當作「楚人執齊慶封殺於吳」，故與僖公二十八年書「晉侯執曹伯」同文，是同文見義一也。孰殺之？連屬上下之辭文，完句當作「楚人殺之」，故曰：與宣公十一年書「楚人殺夏徵舒」同文，此同文見義一也。方苞《春秋通論》所謂「因事屬辭，而各有所當」；¹³⁸《春秋繁露》所謂「《春秋》無通辭」，「《春秋》無達辭」，此之謂也。辭不屬不明，事不比不章，觀此益信。

要之，孔子作《春秋》，《春秋繁露·玉杯》所謂「法布二百四十二年之中，相為左右，以成文采」；比其事而屬其文，然後奧旨隱義可求。故論《春秋》者，當「合而通之，緣而求之」。¹³⁹誠如元程端學《春秋本義》所言，求《春秋》之「義」，必須「自始至中，中至終，而總論之」，比事而探究終始，屬辭而關注先後，此正所謂屬辭比事，《春秋》教也。法國漢學家汪德邁（Léon Vandermeersch, 1928-）比較中西文學，認為形式和內容，在西洋文學是分開的；「中國文學則不分開二者，形式參與內容，內容也參與形式，形成形式和內容相互參透的特別寫法」。¹⁴⁰何止中國文學如此，中國史學、中國經學之形成，筆者以為，亦多具有「形式和內容相互參透」的特色。持以看待屬辭比事之《春秋》教，其理亦相通：據事、憑文，可以體現「義」；「何以書」之「義」，仰賴「如何書」之「法」體現之。方苞稱：「義以為經，而法緯之」；《春秋》之義，即隱寓乎比事與屬辭之中，內容與形式統一，即體即用而不二，此即所謂「相互參透」。

¹³⁷ 清·方苞：《春秋直解》，卷10，昭公四年，〈執齊慶封殺之〉，頁8-9，總頁181-182。

¹³⁸ 清·方苞：《春秋通論》，卷4〈書人〉，頁15，總頁344。

¹³⁹ 清·方苞：《方望溪先生全集》，《望溪先生文集》，卷4〈周官析疑序〉，頁2，總頁51。

¹⁴⁰ （法）汪德邁：〈中國傳統中的至高社會標準：文學的「文」和倫理的「仁」〉（香港：香港大學饒宗頤學術館，2013），頁16-17。

五、結論

其事、其文、其義為組合《春秋》之三要素。《春秋》編年，事跡之載記參伍懸遠，辭文之表述散漉橫梗。今將事跡與辭文相提而論，相合而觀，以考求《春秋》之義，強調局部和整體之關係，掌握要素和系統之辯證，且闡釋其結構與功能。以比事屬辭破解《春秋》之微辭隱義，是所謂系統思維之經典詮釋法。

《春秋》既由其事、其文、其義有機組成，於是比事屬辭可作為求義之大法、治《經》之津梁。「事仍本史，辭有損益」，確為孔子因魯史而作《春秋》或筆或削之原則。方苞研治《春秋》，特別關注筆削之義之考求，所謂「魯史所無，而孔子不能益也」；「舊史備書而孔子削之」；「經文參互，筆削之精義每出於其間」云云。《孟子》所謂孔子「作」《春秋》者，指事有取捨，如書、不書，稱、不稱，言、不言之類，而尤盡心致力於辭文之損益修飾，如異同、詳略、曲直、晦顯、互見之倫。宋胡安國《春秋傳》稱：「仲尼因事屬辭」，故讀者即事與辭可以觀其指義。

歷史發展多由積漸化變而來，其事自微而至著，自輕而至重者常多，元程端學所謂《春秋》有「大屬辭比事」，有「小屬辭比事」。小者或數年，或十數年，大者甚或數十、數百年。方苞《春秋》學，亦關注自始至中、自中迄終，考察一事一人而有疊書、再書、屢書、特書、不一書者，則「按全經之辭而比其事」。由於《春秋》編年，相關事迹星散漫布，苟不運以比事屬辭之法，作整體掌握，綜合考察，則其義之迷茫隱晦，將無從解蔽與破譯。《春秋》所以見譏為「斷爛朝報」，或由於此。若排比其事，連屬其辭，經由比較、統計、歸納、類推，《春秋》之微辭隱義，將可以破解。

清張自超著《春秋宗朱辨義》，其書主要就比事屬辭而言之，所謂「惟就《經》文前後參觀，以求其義」。清方苞《春秋通論》、《春秋直解》、《春秋比事目錄》，有關《春秋》之筆削見義，以及經解之取材、方法，多得自張自超之啟發。方苞學行繼程朱之後，遺憾程、朱未有《春秋》學之全書，故研治《春秋》，著有《春秋通論》、《春秋直解》等書，以經求經，多合於情理之正。方苞既編輯《春秋比事類目》，又著《春秋通論》，於是有理有據而作《春秋直解》，盡心致力於凡例之提示與發揮。

《春秋通論》標榜「按全《經》之辭，而比其事」，以解說《春秋》。此遠紹

比事屬辭之《春秋》教，近有得於張自超之啟發，然後默識心通，自成一家。《春秋通論·自序》提示「《春秋》之義，則隱寓於文所不載。或筆或削，或詳或略，或同或異，參互相抵，而義出於其間」，空曲交會，參互相抵，其事其文藉由異同參互、詳略互抵，於是《春秋》因筆削而生發之微辭隱義，褒貶予奪，可以獲得解讀。《四庫全書總目》稱其書：「案其所屬之辭，核以所比之事」；其中〈通例〉七章，綜論通說，對於如何比事屬辭，多所示範。

運用比事屬辭之法，以考求《春秋》筆削之義，此方苞《春秋》學之核心與主軸。「按全《經》之辭而比其事」，為《春秋通論》所標榜；「經文參互，筆削之精義每出於其間」，為《春秋直解》所主張，說似有別，其有助於考求《春秋》之義，則殊途而同歸。換言之，《春秋通論》所云：「通前後而考其義類」、「微辭隱義，每于參互相抵者見之」；「察其始終」云云，皆以比事屬辭推尋經義。若如某氏序《春秋直解》云：「以比事屬辭之義，分疏其條理，俾按以全經，而始終相貫。」提綱挈領，點評著述旨趣，亦歸本於比事屬辭。可見方氏持比事屬辭，作為以《經》解《經》之津筏。

《春秋》之義，昭乎筆削；筆削之義，體現於其事其文之中。因此，研治《春秋》者，往往因文以考事、因文與事而求義。由於歷史發展，「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故治《春秋》，必須原始察終，張本繼末，以觀世變。方苞治《春秋》多運以比事屬辭之法，「通全經而論之」，「按全經之辭而比其事」；以孔子作《春秋》，而義貫於全經也。因此，如何解讀《春秋》都不說破之言外之「義」，成為探討之主軸。約而言之，方苞求義之法，見於《春秋通論》、《春秋直解》者重點有四：一曰《春秋》微辭隱義，每于參互相抵見之（又云：參互相抵，而義出於其間）；二曰通前後而考其義類，則表裏具見；三曰經文參互，筆削之精義每出於其間；四曰按以全經，而始終相貫。要之，此皆比事屬辭之術。據此而說解《春秋》，信可以獨抱《麟經》，無傳而著。與北宋孫復等之以意說經、無案而斷者，會當有別。

方苞《春秋》學著有四書：《春秋比事目錄》，羅列比事案例；《春秋通論》，側重義意之提示；《春秋直解》，凸顯比事屬辭之原委；《左傳義法舉要》，則印證屬辭比事之義法。合四者而一之，往往相得益彰。而其要歸，則在經由屬辭比事而見義。方苞五十歲前後，研討《春秋》筆削之義，優游於比事屬辭之《春秋》教。六十歲左右倡導古文義法，當有得於《春秋》書法之薰陶與轉化。方苞說義

法，所謂「義以為經，而法緯之」之核心主張，即脫化自《春秋通論》所言：「《春秋》之義，則隱寓於文所不載」。其事其文之筆削，轉化為詳略、異同、曲直、顯晦之法。文道合一，乃義法說之終極追求。此與《春秋》書法「義則隱寓於文之所不載」、「因文與事以求義」，亦相互融通，彼此發明。

徵引文獻

一、古籍文獻

- 周·左丘明著，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十三經注疏》本。
- 周·穀梁赤著，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十三經注疏》：《春秋穀梁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
- 戰國·孟軻著，清·焦循疏，沈文倬點校：《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72、1996年。
- 漢·公羊壽傳，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十三經注疏》本。
- 漢·司馬遷著，日本瀧川資言考證：《史記會注考證》，臺北：大安出版社，2000、2003、2011年。
-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公司，1998年。
- 漢·董仲舒著，清·蘇輿注：《春秋繁露義證》，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5年。
- 漢·戴聖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十三經注疏》本。
- 晉·徐邈：《春秋穀梁傳注義》，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揚州：廣陵書社，2004年。
- 梁·沈約：《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二十五史》點校本。
- 宋·呂大圭：《春秋五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宋·呂祖謙：《左氏傳說》，臺北：大通書局，1970，《通志堂經解》本。
- 宋·胡安國：《春秋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年，《四部叢刊》初編本。
- 宋·沈棐：《春秋比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宋·孫復：《春秋尊王發微》，臺北：大通書局，1970年，《通志堂經解》本。

- 宋·家鉉翁：《春秋集傳詳說》，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宋·陳傅良：《陳氏春秋後傳》，臺北：大通書局，1970年，《通志堂經解》本。
- 宋·程頤撰，王孝魚點校：《河南程氏經說》，收入《二程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 宋·趙鵬飛：《春秋經筌》，臺北：大通書局，1970年，《通志堂經解》本。
- 宋·劉敞：《春秋意林》，臺北：大通書局，1970年，《通志堂經解》本。
-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宋·蕭楚：《春秋辨疑》，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宋·蘇洵著，曾棗莊等箋註：《嘉祐集箋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 元·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元·脫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二十五史》點校本。
- 元·程端學：《春秋本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元·趙汭：《春秋師說》，臺北：大通書局，1970年，《通志堂經解》本。
- 元·趙汭：《春秋屬辭》，臺北：大通書局，1970年，《通志堂經解》本。
- 明·石光霽：《春秋書法鉤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明·姜寶：《春秋事義全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明·高攀龍：《春秋孔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明·湛若水：《春秋正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清·王夫之：《船山全書》，長沙：岳麓書社，1996年。
- 清·方苞：《方望溪先生全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四部叢刊》初編本。
- 清·方苞：《春秋通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清·方苞：《春秋直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 清·方苞：《春秋比事目錄》，臺南：莊嚴文化公司，1997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 清·毛奇齡：《毛檢討春秋傳》，臺北：復興書局，1961、1972年，清·阮元主編：

- 《皇清經解》本。
- 清·毛奇齡：《春秋屬辭比事記》，臺北：復興書局，1961、1972年，清·阮元主編：《皇清經解》本。
- 清·孔廣森：《孔檢討春秋公羊通義》，臺北：復興書局，1972年，清·阮元主編：《皇清經解》本。
- 清·包世臣：《藝舟雙楫》，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年，王水照編：《歷代文話》本。
- 清·全祖望著，朱鑄禹彙校集注：《全祖望集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
- 清·紀昀主纂：《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
- 清·姜炳璋：《讀左補義》，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年，影印同文堂藏版。
- 清·凌 曙：《春秋繁露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年，《皇清經解續編》本。
- 清·孫希旦：《禮記集解》，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年。
- 清·章學誠：《章氏遺書》，臺北：漢聲出版社，1973年。
-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臺北：華世出版社，1980年。
- 清·張自超：《春秋宗朱辨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清·張應昌：《春秋屬辭辨例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 清·莊存與：《莊侍郎春秋正辭》，臺北：復興書局，1961、1972年，清·阮元主編：《皇清經解》本。
- 清·惠士奇：《春秋說》，臺北：復興書局，1961、1972年，清·阮元主編：《皇清經解》本。
- 清·馮李驊：《左繡》，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康熙五十九年書業堂鑄藏本。
- 清·蔡上翔：《王荊公年譜考略》，收入蔡上翔等撰：《王安石年譜三種》，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
- 清·鍾文烝著，駢宇騫等點校：《春秋穀梁經傳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
- 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 日·竹添光鴻會箋：《左傳會箋》，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7年。
- 日·竹添光鴻會箋：《論語會箋》，東京：崇文院，昭和 5-9[1930-34]。

二、近人論著

- 劉 異：〈孟子《春秋》說微〉，國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4卷3期，1935年，頁509-547。
- 阮芝生：《從公羊學論春秋的性質》，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69年。
- 錢 穆：《中國史學名著》，臺北：三民書局，1973、2006年。
- 劉師培：《劉申叔先生遺書》，臺北：華世出版社，1975年。
- 楊向奎：《清儒學案新編》，濟南：齊魯書社，1994年。
- 蔡方鹿：《程顥程頤與中國文化》，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6年。
- 劉長林：《中國系統思維》，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年。
- 何炳松：《何炳松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年。
- 張素卿：《敘事與解釋——《左傳》經解研究》，臺北：書林出版公司，1998年。
- 張高評：《春秋書法與左傳學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 余英時著，程嫩生、羅群等譯：《人文與理性的中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8年。
- 丁亞傑：《生活世界與經典解釋：方苞經學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10年。
- 姜廣輝：《義理與考據：思想史研究中的價值關懷與實證方法》，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
- 趙士林：《《春秋》三傳書法義例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年。
- 趙士林：〈《春秋》三傳「注疏」中的屬辭比事〉，《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儒家典籍與思想研究》第3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年，頁87-101。
- 陳永順：《方苞《春秋直解》研究》，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
- 楊新勛：《經學蠡測》，南京：鳳凰出版社，2012年。
- 法·汪德邁：〈中國傳統中的至高社會標準：文學的「文」和倫理的「仁」〉（香港：香港大學饒宗頤學術館，2013年，頁16-17。
- 張高評：〈即辭觀義與方苞《春秋直解》——《春秋》書法之修辭觀〉，高雄師大經學所《經學研究集刊》第16期，2014年5月，頁1-34。
- 張高評：〈《春秋》書法與「義」在言外——比事見義與捨傳求經〉，《文與哲》第25期，2014年12月，頁77-130。
- 張高評：〈比事屬辭與方苞論古文義法：以《文集》之讀史、序跋為核心〉，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50期，2015年1月，頁225-260。

張高評：〈即事顯義與以經明經——兼論張自超、方苞之《春秋》學〉，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編《聯藻於日月交流於風雲——2013年近現代中國語文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五南圖書，2015年，頁1-62。

